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5
二、问题 4.其他问题.....	27
三、其他核查情况说明。	4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4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 &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4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7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09
四、其他核查情况说明。	139
第三部分 发行人的情况更新	1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5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8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8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6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4
十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165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7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025 号

致：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威律师、陈张达律师，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03 号《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04 号《关于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08 号《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14 号《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21 号《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审核问询函》《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事项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公司、立洲精密	是指	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03 号《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是指	（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08 号《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14 号《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2023）天衡厦非字第 0355-21 号《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文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 350A004265 号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	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报告期	是指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是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的产品以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为主，以汽车类、工业机械类客户为主。（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之兄弟李东海控制的福州众力弹簧主要生产电器类弹性件；李小平之兄弟李东海持股 65.00%、兄弟李东州持股 20.00% 的厦门听力弹簧主要生产卫浴类弹性件；李小平之兄弟李东阳控制的黄山立铖精密弹簧主要生产电器类、汽车类弹性件。（3）发行人和李东海、李东阳控制的公司存在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和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情形。（4）2022 年，公司存在向黄山立铖精密弹簧销售少量弹性件的情形，销售额为 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

请发行人：（1）说明如何区分弹性件的中高端市场，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企业应用在相同领域的产品在工艺制造、价格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上述企业设立的背景、技术及客户来源等，与其股东的履历是否相符。结合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因相关方开展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限制或获取额外收益，并充分披露风险。（2）结合相关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方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避免与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出现或增加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何保证相关约束措施有效及其具体落地步骤；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三家企业或与前述三家企业扩大业务往来的安排。（4）结合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前述三家企业享有权益，前述三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提供担保或其他利益，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说

明回复文件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采购、销售、财务等人员与三家关联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等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的具体依据及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技术人员，了解弹性件中高端市场的区分；取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的产品指标与国家/行业标准的比较情况；

2、向发行人管理层与技术人员，了解相同领域产品的工艺制造、价格差异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渊源、设立背景、股东信息等；

4、取得了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工商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资料，比较三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等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和三家关联企业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或取得说明，就其与发行人、三家关联企业的交易内容、合作背景以及发行人和三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利益输送等情况进行了确认；

6、取得并查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三家关联企业的交易独立开展，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付货款，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且交易价格公允；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说明如何区分弹性件的中高端市场，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企业应用在相同领域的产品在工艺制造、价格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上述企业设立的背景、

技术及客户来源等，与其股东的履历是否相符。结合福州众力弹簧、厦门昕力弹簧、黄山立钺精密弹簧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因相关方开展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限制或获取额外收益，并充分披露风险。

1、说明如何区分弹性件的中高端市场，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企业应用在相同领域的产品在工艺制造、价格方面的具体区别

（1）弹性件中高端市场的区分

弹性件的性能参数是衡量产品质量的核心指标，也是市场分级的主要参考依据。弹性件的主要参数包括：①技术参数：力值、内外径尺寸、硬度、厚度、平面度等；②性能指标：应力变化、导电、温度特性、耐湿度/腐蚀等环境适应性；③疲劳寿命：通常，参数优异、性能卓越的弹性件被定位为中高端产品，其应用市场也正是对品质有严苛要求的中高端市场。2025年12月，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出具的《关于弹性件产品市场定位划分标准的说明》指出“通常将产品尺寸及性能指标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一级要求的弹性件，视作中高端产品范畴；其相应流通与应用的市场领域，亦随之视作弹性件的中高端市场。”

公司产品的主要参数能够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一级要求，二者的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主要参数	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一级要求
压簧	标准号：GB/T1239.2 力值公差达到：±5% 长度公差：±1% 内外径公差：±1% 疲劳寿命：无要求	标准号：GB/T1239.2 力值公差达到：±10% 长度公差：±2% 内外径公差：±1.5% 疲劳寿命：无要求	标准号：GB/T1239.2 力值公差达到：±15% 长度公差：±3%内 外径公差：±2.5% 疲劳寿命：无要求	/	/	力值公差达到：±4% 长度公差：±1% 内外径公差：±1% 疲劳寿命：6000万次	是

主要产品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主要参数	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一级要求
压簧 (超导通镀层接触弹簧)	GB/T1239.2 力值公差达到: $\pm 5\%$ 长度公差: $\pm 1\%$ 内外径公差: $\pm 1\%$ 疲劳寿命: 无要求	标准号: GB/T1239.2 力值公差达到: $\pm 10\%$ 长度公差: $\pm 2\%$ 内外径公差: $\pm 1.5\%$ 疲劳寿命: 无要求	标准号: GB/T1239.2 力值公差达到: $\pm 15\%$ 长度公差: $\pm 3\%$ 内 外径公差: $\pm 2.5\%$ 疲劳寿命: 无要求	/	/	三段力值: 1.45-2.80N (每一段公差可控制在4.6%以内) 端头外径: $\phi 0.75 \pm 0.01$ 小端外径: $\phi 1.085 \pm 0.015$ 大端外径: $\phi 1.70 \pm 0.01$ 电阻: 130-160m Ω	是
拉簧	标准号: GB/T1239.1 力值公差达到: $\pm 5\%$ 长度公差: $\pm 1\%$, 最小 ± 0.2 内外径公差: $\pm 1\%$, 最小 ± 0.15 拉钩夹角(中径 ≤ 10): $\pm 35^\circ$ 疲劳寿命: 无要求	标准号: GB/T1239.1 力值公差达到: $\pm 10\%$ 长度公差: $\pm 2\%$, 最小 ± 0.5 内外径公差: $\pm 1.5\%$, 最小 ± 0.20 拉钩夹角(中径 ≤ 10): 无 疲劳寿命: 无要求	标准号: GB/T1239.1 力值公差达到: $\pm 15\%$ 长度公差: $\pm 3\%$, 最小 ± 0.6 内外径公差: $\pm 2.5\%$, 最小 ± 0.40 拉钩夹角(中径 ≤ 10): 无 疲劳寿命: 无要求	/	/	力值: 370gf+3.24%/-5.95% (即: 平均公差为 $\pm 4.6\%$) 线径: $\phi 0.4 \pm 0.02$ 外径: $\phi 4.0 \pm 0.1$	是
扭簧	标准号: GB/T1239.3 力值公差达到: \pm (扭转角度 $*0.03+10$) $*T'$ 角度公差: $\pm 8^\circ$ 内外径公差: $\pm 1\%$ 疲劳寿命: 无要求	标准号: GB/T1239.3 力值公差达到: \pm (扭转角度 $*0.05+10$) $*T'$ 角度公差: $\pm 10^\circ$ 内外径公差: $\pm 1.5\%$ 疲劳寿命: 无要求	标准号: GB/T1239.3 力值公差达到: \pm (扭转角度 $*0.08+10$) $*T'$ 角度公差: $\pm 15^\circ$ 内外径公差: $\pm 2.5\%$ 疲劳寿命: 无要求	/	/	力值公差达到: $\pm 4\%$ 角度公差: $\pm 3^\circ$ 内外径公差: $\pm 1.5\%$ 疲劳寿命: 1000 万次	是
波形弹簧	/	/	/	标准号: JB/T13296 力值公差: $\pm 10\%$ 内外径公差: ± 0.3 高度公差: ± 0.25	标准号: JB/T13296 力值公差: $\pm 20\%$ 其他参数没有分级	力值公差: $\pm 8\%$ 内外径公差: ± 0.2 高度公差: ± 0.2 疲劳寿命: 1000 万次	是

主要产品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主要参数	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一级要求
涡卷弹簧	/	/	/	标准号： JB/T6654-1993 外径公差 ±3% 钩部长度 10mm 内 ±1mm 钩部长度 10~30mm ±1.5mm	标准号： JB/T6654-1993 外径公差 ±4% 钩部长度 无分级	外径：143±1.05% 角度：10°~20° 钩部长度：12.25±0.75 扭矩 1：扭转至 81.5°， 扭矩：29.4+0/-25%N*m 扭矩 2：扭转至 171.5°，扭矩： 61.8+5%/-10%N*m 疲劳寿命：81.5° 扭转至 171.5° 循环 1.5 万次不得断裂	是
弹性挡圈	标准号：GB/T959.1 耐高转速：无明确规定 缝间隙：1.5*厚度	/	/	/	/	耐高转速：25000/rpm 规缝间隙（平面度）： 0.02 以内	是
碟形弹簧	标准号：GB/T1972 内外径公差：h/H12 高度公差：+0.15/-0.08 厚度公差：+0.09/-0.12 力值公差：+15%/-7.5% 疲劳：无要求	标准号：GB/T1972 内外径公差：h/H13 高度公差：+0.15/-0.08 厚度公差：+0.09/-0.12 力值公差：+20%/-10% 疲劳：无要求	/	/	/	内外径公差：h/H12 厚度公差：+0/-0.03 力值公差：L1=0.7mm 时，F1=35±3.25N （即：±9.29%）； L2=1.0mm 时；F2=35± 3.25N（即：±9.29%） 疲劳寿命：L1-L2 循环 1200 万-1400 万次不失效	是

注：弹性件的国家标准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行业标准分为一级和二级。

综上，公司精密弹性件的产品精度、力值、疲劳次数等关键技术参数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标准的一级要求，以高精度、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弹性件的中高端市场主要指尺寸及性能指标能够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一级要求的弹性件所应用的市场。

2、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企业应用在相同领域的产品在工艺制造、价格方面的具体区别

弹性件作为机械机构的基础零部件，其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成型、热处理、磨平、喷丸、冷/热立定、表面处理等，但对于具体某个型号产品的制造工艺时，需要根据

应用场景、功能及规格要求等进行调整，因此，即使在相同领域的不同客户、同个客户的不同产品之间工艺制造、价格方面均存在差异。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以汽车、工业机械类为主，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则分别以电器类、卫浴类、电器和汽车类为主，三家关联企业作为规模较小的弹性件厂商与发行人在相同领域的产品在工艺制造、价格方面的具体区别如下：

（1）工艺制造差异

工艺制造差异主要体现为原材料选择、核心工艺技术、设备投入、生产流程与品控等方面的差异，列举如下：

工艺制造类型	公司情况	规模较小的弹性件厂商情况
原材料选择	<p>①根据客户的功能和使用场景，针对性的设计、选用原材料的规格、牌号等；结合自主开发的设计软件模拟分析出弹簧的极限边界，据此精准掌控原材料的线径、机械性能的控制极限，定义出材料精度偏差，保证批量生产时稳定性较高；</p> <p>②公司有完善原材料分析设备，如：利用光谱仪对原材料成分进行确认，提高原材料的可靠性。</p>	<p>①受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限制，材料定制化设计能力不足，主要通过理论计算出弹簧的特性，选择合适的线径，对材料精度和机械性能的极限控制较欠缺，批量生产的稳定性一般；</p> <p>②通常因原材料分析设备不完善，难以对原材料成分做定性和定量分析，需要依赖供应商的原材料成分报告，难以保证材料的可靠性。</p>
核心工艺技术	<p>①成型工序：可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差异化的成型原理，并设计专用成型装置，提高生产效率；</p> <p>②磨平工序：通过设备程序控制，进行自动化生产，自动化涵盖上料-磨平-下料，磨平精度较高，自动化率高；</p> <p>③二次成型工序：通过专业的工程师设计并制作专用的成型装置，搭载在自动化成型设备上，生产效率高，品质更加稳定，不需要额外返工，降低多次加工造成的累积误差；</p> <p>④预压工序：通过自动化产线，实现自动上料-预压-下料，设备编程控制预压的各项过程参数，批量一致性好，生产效率较高；公司在上述多种工序的设备投入基础上，经过公司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p>	<p>①成型工序：一般采用的是通用设备，成型原理大同小异，多依靠外部供应商提供成型装置，成型精度和效率一般；</p> <p>②磨平工序：通过人工操作进行双面磨平，磨平精度一般，自动化率不高；</p> <p>③二次成型工序：基本上通过人工+简易的工装进行二次成型，效率低下，合格率较低，通常需要额外返工，导致累积误差较大；</p> <p>④预压工序：多采用人工+简易装置实现预压，批量一致性和生产效率较低。</p>

工艺制造类型	公司情况	规模较小的弹性件厂商情况
	了 20 项核心技术，在波形弹簧、自锁弹性挡圈的开发与制造，以及涡卷弹簧双层反向扭转成型技术等领域实现创新和突破。	
设备投入	<p>①成型设备：多采用一流品牌设备，实时关注市场上新设备的动态，提前布局引进新设备，并及时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设备精度较高，且长时间使用后，设备精度基本维持稳定；</p> <p>②检测设备：多数检测设备是国外（日本、德国、瑞士等）一流品牌，检测精度较高，准确率更高，尤其是极限状态的产品，能精准判定产品的尺寸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③试验设备：具有多样化试验设备，能够对产品进行多种疲劳试验，如：常温疲劳、高温高湿试验、高低温交变疲劳、高频疲劳、高温蠕变等，可以更加全面地测试出弹簧各种极限性能</p>	<p>①成型设备：多采用国产普通设备，很少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设备精度一般，且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设备精度下降较快；</p> <p>②检测设备：多为普通品牌，实现尺寸和基础力学性能的检测，但设备精度一般，对于极限状态的产品，无法进行有效地判定；</p> <p>③试验设备：相对单一，无法有效地对产品的高温高湿、高低温交变、高频疲劳、高温蠕变等进行测试</p>
生产流程与品控	<p>①生产流程：生产流程高度标准化，遵循严格的作业规范，注重精益生产和全流程管理，大批量产品的一致性较好；</p> <p>②品质控制：(a)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拥有多种自动检测设备，如：CCD 检测机、负荷分选设备等，自动化程度高，风险较低；(b) 配备完善的高精度检测设备，可以对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检测和实验；出现质量异常时，可以通过科学、缜密的各种测试，分析出产品质量问题的源头</p>	<p>①生产流程：流程标准化不足，规范性较为欠缺，质量稳定性不高，不同批次间有潜在的质量风险；</p> <p>②品质控制：(a) 人工检测为主，缺陷率高，风险性较高；(b) 一般只有普通的尺寸和力学测试设备，无法对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检测和实验，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需要依靠工人经验判断问题的根源</p>

（2）价格方面差异

基于上述在工艺制造的显著差异，三家关联企业作为弹性件规模较小的厂商与公司拥有各自独立的市场定位与商业策略，产品价格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公司情况	规模较小的弹性件厂商情况
定价逻辑差异	凭借其高精度工艺、专利技术及更优异的性能一致性，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为专业客户或高端应用场景提供更高的可靠性、更长的使用寿命、更优的性能表现的产品及技术支持，其定价主要遵循“价值导向”，价格包含了更深度的技术方案、差异化需求、品质稳定以及快速的售后响应等增值服务	通常采用成熟通用工艺，主打性价比与普及型市场，其定价更倾向于“成本竞争”，价格通常位于经济型区间，以满足对价格敏感客户的需求

因此，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产品的价格差异，除了目标市场和客户定位影响外，也是其技术能力、市场定位与服务价值在商业端的体现。

综上，鉴于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性能、规格等要求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工艺制造差异；公司定位于下游主流客户及中高端市场，产品以价值为导向，价格与三家关联企业存在差异。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应用在相同领域的产品在工艺制造具有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且独立商议。

3、说明上述企业设立的背景、技术及客户来源等，与其股东的履历是否相符。

1993年4月，发行人成立；1998年2月，李小平通过立辉国际间接控制立洲有限100%股权，1998年2月-2022年9月，发行人始终由李小平一人实际控制。公司经营向好，李小平安排兄弟李东州、李东阳、李东海先后进入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工作，其中李东州担任立洲有限的副总经理、李东阳担任立辉国际参股公司黄山立良五金弹簧有限公司（2010年停止经营，2014年已注销）的副总经理、李东海担任福州立洲的总经理等职务。李小平则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负责整个公司的运营管理。

随着公司日渐壮大，粗放的家族式管理已无法适应企业的发展，为了企业的长期发展，李小平引入了职业经理人蔡茂盛（主要负责管理期间：2004年11月-2012年5月）。同时，李小平计划将公司交给李珊珊、王亮经营管理，故两人学成归国后即进入立洲有限工作，其中李珊珊于200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行政总监、2012年6月接任公司董事长，王亮于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接任公司总经理。

李东州、李东阳、李东海在公司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权，加之经营和管理理念与李小平不同，以及后续李珊珊、王亮逐步接任公司管理职位，三人在 2007 年-2010 年期间相继离职，离职后先后创办了三家关联企业。

三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众力弹簧

2008 年 4 月 18 日，众力弹簧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履历
1	李东海	120	60%	原是福州立洲的总经理
2	皮建才	40	20%	原是福州立洲的销售人员
3	肖齐扩	40	20%	原是福州立洲的生产人员
合计		200	100%	-

如上表所示，李东海与福州立洲原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共同创办了众力弹簧。众力弹簧的技术和客户资源主要基于其股东从业过程中的积累及后续经营产生，不存在与公司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共享技术或其他影响双方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众力弹簧的设立背景、技术和客户资源等与股东履历相符。

（2）昕力弹簧

2010 年 11 月 15 日，昕力弹簧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一次股东等比例增资外，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履历
1	李东海	325	65%	原是福州立洲的总经理
2	李东州	100	20%	原是公司的副总经理
3	张爱新	75	15%	原是公司的技术人员，其配偶原是公司的销售人员，也一并离职
合计		500	100%	-

如上表所示，李东海、李东州与公司原技术人员，共同创办了昕力弹簧。该技术人员的配偶原为公司销售人员，与其一并离职，该销售人员原主要负责卫浴类客户路达工业、建霖家居，昕力弹簧目前客户仍以此两个卫浴类客户为主。昕力弹簧

的技术和客户资源主要系股东及其家属在从业过程中的积累及后续的经营产生，不存在与公司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共享技术或其他影响双方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听力弹簧的设立背景、技术和客户资源等与股东履历相符。

（3）黄山立铖

2010年3月17日，黄山立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股东履历
1	李东阳	146	73%	原参股公司的副总经理
2	王晖华	20	10%	原参股公司的业务部员工
3	余建瓴	10	5%	原参股公司的生产部门压簧技术员
4	洪艳芳	10	5%	原参股公司的出纳
5	肖谷兴	8	4%	原参股公司的财务经理
6	洪艳	6	3%	原参股公司的行政人员
合计		200	100%	-

注：原参股公司指黄山立良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其设立于1995年11月，2010年开始停止经营、2014年1月注销，其股权结构为：立辉国际（李小平控制的企业）、歙县粮油食品总公司分别持有其35%、65%。

2010年10月14日，黄山立铖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阳认缴；2011年2月，李东阳受让除王晖华以外股东的全部股权，完成后，李东阳和王晖华分别持有其92.19%和7.81%的股权。2011年11月，黄山立铖注册资本由256万元增加至4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阳认缴，完成后，李东阳和王晖华分别持有95.61%和4.39%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立铖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如前所述，李东阳与原参股公司的业务、生产、财务等人员从参股公司离职后共同创办了黄山立铖。黄山立铖的技术和客户资源主要系股东在从业过程中的积累及后续的经营产生，不存在与公司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共享技术或其他影响双方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黄山立铖的设立背景、技术和客户资源等与股东履历相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三家关联企业创始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兄弟，原任职于发行人，因经营和管理理念不同及王亮和李珊珊逐步接管公司，李小平兄弟离职并创立三家关联企业；三家关联企业的技术和客户资源主要基于其股东的个人积累及后续经营产生，设立背景、技术和客户资源等与其股东履历相符。

4、结合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因相关方开展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限制或获取额外收益，并充分披露风险。

（1）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①历史沿革独立

如本题回复之“一/（二）说明上述企业设立的背景、技术及客户来源等，与其股东的履历是否相符”所述，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系李小平兄弟从公司离职后独立创业的企业；李小平不是三家关联企业现有及曾经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家关联企业的股权，李小平兄弟亦未曾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②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发行人自有或独立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厂房；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采购并拥有，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独立申请并拥有。三家关联企业的设备、商标、专利等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况。三家关联企业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共用土地、办公室、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也不存在资产权属共有、混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资产相互独立。

③人员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在三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未与其签署任何劳动/劳务协议。同时，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独立负责人事管理、社会保障、薪资报酬等工作，与三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员工互相兼职或混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④业务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和人员，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客户选择、供应商遴选及合同签订等，不存在受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不当干预或联合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干预三家关联企业经营决策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三家关联企业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均基于商业合理性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让渡业务机会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业务相互独立。

⑤技术相互独立

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储备较为深厚。同时，公司成立了一支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队伍，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研发机制，具有保障持续经营的独立研发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 2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专利均系独立申请，不存在共同持有同一专利的情况，不存在混同、混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技术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技术相互独立。

⑥财务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数据互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财务相互独立。

⑦机构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的设置、职能及议事规则均独立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设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机构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及机构方面均相互独立。

（2）说明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三家关联企业与被告人的产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或竞争性，但各家的业务规模、行业竞争地位与被告人的差异明显，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三家关联企业与被告人的产品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况，但业务具有独立性。

① 产品的替代性或竞争性

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主要产品为弹性件，所处行业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中的“弹簧制造（C3483）”，弹性件作为机械机构的基础零部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产品功能方面以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紧固、连接等为主，因此，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产品具有可替代性或竞争性。

但从产品定位与应用领域角度看，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产品具有较大差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包括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等对技术、精度和可靠性要求严格的领域；而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则分别以电器类、卫浴类、电器和汽车类为主，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双方在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复杂度上存在较大差异，适配于不同的终端客户需求，市场定位显著不同。

此外，中高端精密弹性件的产品与行业特性，决定了其无法被直接替代，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维度：公司产品聚焦中高端精密弹性件领域，下游客户以主流厂商为主，多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公司及大型集团。此类客户对供应商设

置严格的准入体系，涵盖资质审核、验厂评估、定期复审等全流程，认证周期长、标准要求高，供应商难以被直接替换；

②产品维度：公司产品具备结构差异化、功能定制化特征，需结合客户具体应用场景开展专属化方案设计，包括产品结构、材料选型、工艺路线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研发与生产，产品不具备跨供应商直接替代的条件；

③流程维度：公司与各客户均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合作体系，涵盖合同签订、订单下达、物流交付、对账结算及发票开具等全流程环节，与三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运营体系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方中仅与三家关联企业中的厦门听力存在个别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客户与公司交易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叠 3 家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额合计①	182.91	336.86	371.33
发行人营业收入②	27,101.41	22,088.34	19,059.35
占比③=①/②	0.67%	1.53%	1.9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33 万元、336.86 万元及 182.91 万元，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相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1.53% 及 0.67%，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重叠客户并非公司核心客户群体；另一方面，该类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子电器、卫浴等行业，与公司产品重点应用的汽车及工业机械领域存在明显区分，上述重叠客户并非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综上，虽然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或竞争性，但结合产品无法被直接替代的业务逻辑、重叠客户规模、销售占比及业务结构等情况综合判断，该等情形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增长整体影响较小。

②是否有利益冲突

A、公司业务和技术均系自身独立开发、多年积累形成，与三家关联企业的行业竞争地位差异明显

公司凭借来自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以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大集团为主，包括舍弗勒、继峰股份、博格华纳、博世华域、均胜普瑞、博泽、捷太格特、松下、比亚迪、特斯拉等汽车类客户，ABB、施耐德、日立能源、麦克奥

迪、艾默生、埃迈诺冠、中国中车、斯蒂尔、瑞凯威等工业机械行业客户，宏发股份、毕勤、博西家电、松下等电子电器行业客户。高端的客户群体，一方面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亦为公司长期业绩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产品应用的多元化、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中高端弹性件下游厂商对供应商设置较高准入门槛，不仅在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还需经过独立验厂审核、后续定期评审等多环节认证，且认证周期长、标准严苛，构成行业重要准入壁垒。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业务均系凭借自身综合实力独立获取，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与三家关联企业均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独立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B、发行人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独立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系分别独立获取订单、独立进行商务谈判。双方与该等客户发生的交易，均基于客户不同的产品项目需求，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与三家关联企业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均基于商业合理性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让渡业务机会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C、三家关联企业业务规模有限，不会构成重大利益冲突

三家关联企业的资产规模、技术实力和竞争地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三家关联企业的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独立运营，双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③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虽然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各自独立发展，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技术和机构等均相互独立，也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况，但基于弹性件在各机械机构中均有不同的应用，因此双方不可避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8,222.07	67.65%	13,197.84	60.15%	11,259.80	59.53%
福建省	5,395.24	20.03%	5,335.72	24.32%	4,328.97	22.89%
安徽省	188.66	0.70%	306.30	1.40%	329.06	1.74%
其他	12,638.17	46.92%	7,555.82	34.43%	6,601.76	34.90%
华北	3,003.02	11.15%	2,640.36	12.03%	2,194.33	11.60%
华中	819.94	3.04%	865.88	3.95%	854.68	4.52%
东北	593.06	2.20%	875.37	3.99%	740.44	3.91%
华南	437.75	1.63%	615.99	2.81%	572.27	3.03%
西南	465.98	1.73%	433.54	1.98%	461.60	2.44%
西北	329.22	1.22%	463.95	2.11%	404.40	2.14%
境内小计	23,871.04	88.62%	19,092.93	87.01%	16,487.51	87.17%
境外	3,066.19	11.38%	2,849.86	12.99%	2,427.59	12.83%
合计	26,937.22	100.00%	21,942.80	100.00%	18,915.1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区域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涉及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等多个下游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覆盖我国境内及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均为知名客户（国内外市场、行业中具有广泛影响力、较高知名度、较大市场份额的企业），且合作较为稳定，具体包括：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舍弗勒、博格华纳、博世华域、松下、捷太格特，全球 500 强企业 ABB、艾默生，上市公司继峰股份、宏发股份、均胜电子子公司，以及汽车电动后视镜驱动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宁波精成等。

众力弹簧、听力弹簧的销售区域集中于福建省，黄山立铖的销售区域则以华东区域为主。尽管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企业在华东部分区域存在市场重叠，但公司整体销售区域布局更为分散，与三家关联企业的销售区域仍存在显著差异。

（3）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因相关方开展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限制或获取额外收益，并充分披露风险

综上，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产品均为机械结构基础零部件的弹性件，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或竞争性，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三家关联企业规模较小，但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相关方开展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限制或获取额外收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于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风险做了提示，具体如下：

“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家关联企业”）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产品均属于弹性件，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或竞争性。如果三家关联企业利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实施防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措施，导致三家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产品均为弹性件，构成同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或竞争性，但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因相关方开展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限制或获取额外收益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结合相关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方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在各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无论单独计算还是合计计算均未超过 30%，因此，相关方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三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避免与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出现或增加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何保证相关约束措施有效及其具体落地步骤；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三家企业或与前述三家企业扩大业务往来的安排。

1、说明发行人上市后避免与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出现或增加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何保证相关约束措施有效及其具体落地步骤

（1）发行人上市后避免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出现或增加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上市后本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三家关联企业”）从事的弹性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相似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期间，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具体如下：

“一、持续发展主营业务

“促使发行人持续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支持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式巩固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二、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

“1、本人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三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2、本人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确保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三、承诺的监督

“1、本人同意并支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对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本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议，如审计委员会发现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出现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人将积极配合并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

“2、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发行人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方等可通过公司邮箱或电话举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情形，本人承诺配合审计委员会及第三方机构调查，对举报线索及时核实处理。

“四、约束机制

“1、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或同业竞争相关不利影响扩大的，本人同意：

“（1）在相关情形消除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违反承诺擅自转让股份的，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有权暂停向本人派发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并予以扣留，直至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若给公司或投资者产生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合法、有效及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②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交易情形

报告期以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未发生过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将继续避免任何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③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④增加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治理机构，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由五席增加至七席，增加一名独立董事、一名核心员工董事，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员占比已达 42.86%，审计委员会调整为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保障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独立经营。

⑤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内，联合年度审计机构，对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间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采取专项核查措施。具体包括：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等进行走访、函证或获取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监督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独立经营。

⑥坚持研发与创新，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生产，提升自身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将立足中高端市场，坚持产品与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依托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大生产能力，从而提升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

大经营规模。公司将坚持独立发展原则，避免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保证相关约束措施有效及其具体落地步骤

①发行人相关方关于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由内外部监督机制落实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相关方关于避免上市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为公开承诺会在本次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且通过发行人内外部监督机制落实，具体如下：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可撤销且具有可执行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不可撤销，并且承诺的履行与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减持、分红/薪酬等权利相关，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具有执行性，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B、制度健全，治理机构完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制度，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将作为同业竞争措施履行情况的监督主体，对三家关联企业同类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查询了解，持续监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上述措施能有效监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并就相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制约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扩大。

C、第三方机构监督。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在持续督导期间就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将其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承诺事项的履行得到外部专业机构的有效监督。

②发行人就避免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事前预防、事中执行以及事后监督

A、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除审计委员会定期审议外，公司上市后将设立内审部作为日常风险管控职能部门。发行人将安排内审人员定期公开检索三家关联企业业务发展情况，例如企业基本信息、环评公示、土地招拍挂、工程项目招标、公开渠道产品销售等信息，并重点审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

业务往来，有无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客户、渠道重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提请审计委员会敦促实际控制人落实相关承诺，防止不利影响扩大。

B、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定期审议（以 6 个月为时间周期），并负责就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获取并搜集相关主体的必要资料，并及时将审议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在定期公告或定期报告中进行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C、董事、高管作为监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公开承诺的责任人，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承诺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将依照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扣留现金分红、限制其减持行为，对相关主体进行追责，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约束措施切实可行。

2、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三家企业或与前述三家企业扩大业务往来的安排

公司的经营战略、市场定位与三家关联企业显著不同，公司聚焦于具备高技术壁垒、差异化属性强、客户黏性高的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并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健全的内控制度，规范管理企业；三家关联企业更多偏向家族式的生产管理模式，且其应用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高。综合考虑三家关联企业的资产质量、客户质量、盈利能力、规范性等因素，公司认为其目前股权、业务或经营性资产与公司整体定位存在差异，若进行收购可能导致发行人上市后盈利能力下降，且收购后整合与管理的成本较高，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目前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运营，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暂无在未来收购前述三家企业或与前述三家企业扩大业务往来的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不利影响持续扩大措施的承诺，相关责任方出具的承诺切实可行；发行人暂无在未来收购前述三家企业或与前述三家企业扩大业务往来的安排。

二、问题 4.其他问题

（1）关于持股平台。根据问询回复：①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2.07%、1.61%和 1.78%的股权。②李小平持有立裕嘉 14.99%的财产份额系受让魏荣贵持有的财产份额。③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的出资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李小平受让魏荣贵财产份额的时间、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②说明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份额持有人目前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亲属关系。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合伙人的自筹资金来源、金额、借款利率及还款进展。④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利息及还款进展；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有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较上一年末增长 254.61%。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预付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发货周期、采购单价是否异常；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通过第三方流回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于股权集中企业。根据问询回复：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3%的股份。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②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7,700 万元，前述分红主要系为了解决关联方欣立洲资金占用。③2022 年，欣立洲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期初额为 4900 万元，本期拆出 1500 万元，当期全部归还。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后续防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4）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是否具有独立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面了解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约定；

2、访谈魏荣贵，了解其离职原因、所持立裕嘉出资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份额的处置情况及相关资料、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并取得魏荣贵出具的确认函；

3、访谈李小平，了解回购魏荣贵的原因、背景、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李小平与魏荣贵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及魏荣贵出资时相关银行流水；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员工；

6、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7、取得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合伙人相关借款协议/借条（如有）、借入及还款银行凭证；

8、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合伙人借款对应的出借人，了解借款情况；

9、访谈了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3名合伙人，了解借款背景、还款情况以及双方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及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12、查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

13、查阅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4、查阅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

15、查阅资金占用相关的银行凭证、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文件；

16、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关于持股平台。①说明李小平受让魏荣贵财产份额的时间、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②说明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份额持有人目前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亲属关系。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合伙人的自筹资金来源、金额、借款利率及还款进展。④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利息及还款进展；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有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李小平受让魏荣贵财产份额的时间、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魏荣贵于 2012 年 6 月入职，获授股权时已入职逾十年，并担任青岛立洲副总经理，通过立裕嘉取得激励股份，彼时间接持有发行人 0.35% 股权，综合考虑魏荣贵的入职年限、任职岗位、贡献等，并比较其他激励对象获授份额，魏荣贵获授激励份额数量合理。魏荣贵因子女教育及家庭事务原因于 2023 年 2 月底主动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内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故由李小平于魏荣贵离职时受让其持有的立裕嘉全部财产份额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魏荣贵获授股权对价总共为 59.655 万元，彼时因其资金紧张，向李小平借款 5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署《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资金用途为认购股权激励份额，如在服务期满前辞职等，应返还全部借款。魏荣贵于 2023 年 2 月底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约定，李小平以 60.03 万元（回购价格为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初始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格加上单利 1.5%/年确定）受让魏荣贵持有的立裕嘉全部财产份额，魏荣贵与李小平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署《还款协议》，双方约定借款金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款抵销，李小平向魏荣贵支付

剩余财产份额转让款 10.03 万元。李小平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前述款项支付，立裕嘉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前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李小平受让魏荣贵持有的立裕嘉全部财产份额，系因魏荣贵于 2023 年 2 月底离职，基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约定而发生，按照投资本金加计年化单利 1.5% 利息定价，具有合理性，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财产份额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份额持有人目前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合伙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份额持有人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立裕嘉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发行人职位
1	王亮	普通合伙人	1.23	0.31%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职珍	有限合伙人	167.28	42.0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王培杰	有限合伙人	67.65	17.00%	董事、运营副总
4	莫云亮	有限合伙人	61.50	15.46%	技术总监
5	李小平	有限合伙人	59.66	14.99%	董事
6	徐旭冬	有限合伙人	40.59	10.20%	福州立洲总经理助理
	合计		397.91	100.00%	

（2）立裕桐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发行人职位
1	王亮	普通合伙人	2.51	0.81%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信勇	有限合伙人	43.05	13.89%	技术研发工程师
3	张加添	有限合伙人	40.59	13.09%	技术研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发行人职位
4	白新华	有限合伙人	40.59	13.09%	技术研发工程师
5	代开武	有限合伙人	30.75	9.92%	技术研发工程师
6	张自超	有限合伙人	30.75	9.92%	技术总监
7	李华屏	有限合伙人	30.75	9.92%	市场开发经理
8	黄梅洪	有限合伙人	19.68	6.35%	市场部经理
9	吴小娥	有限合伙人	19.68	6.35%	财务经理
10	郭燕妹	有限合伙人	17.22	5.55%	质量总监
11	傅颖英	有限合伙人	17.22	5.55%	市场部副经理
12	段新伟	有限合伙人	7.38	2.38%	技术研发工程师
13	李慧娟	有限合伙人	4.92	1.59%	质量课长
14	江金桂	有限合伙人	4.92	1.59%	人力资源副经理
	合计		310.01	100.00%	-

(3) 立裕诚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发行人职位
1	王亮	普通合伙人	11.07	3.24%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培杰	有限合伙人	22.14	6.47%	董事、运营副总
3	莫云亮	有限合伙人	19.68	5.76%	技术总监
4	郑世作	有限合伙人	14.76	4.32%	研发技术员
5	罗丹	有限合伙人	11.07	3.24%	采购经理
6	张成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技术研发工程师
7	李业昌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技术研发副经理
8	刘时明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技术研发经理
9	杨涛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技术研发副经理
10	丁洪根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研发质量工程师
11	杨丽燕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质量副经理
12	陈亚雪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计划经理
13	孙晓娟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制造经理
14	陈小琴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采购副经理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发行人职位
15	赖传华	有限合伙人	8.61	2.52%	制造副经理
16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研发项目工程师
17	王锦煌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压簧组长
18	肖钢铭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研发技术员
19	林国平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研发技术员
20	柏勇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技术研发工程师
21	李宏波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外协计划专员
22	陈艺彬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成型副组长
23	刘小生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压簧副组长
24	黄智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研发技术员
25	侯华军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研发技术员
26	钟锐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研发模具工程师
27	尤敏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技术研发课长
28	王帆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采购课长
29	刘莲玉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计划经理
30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计划经理
31	詹钦钦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仓储副经理
32	黄庆亮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制造副经理
33	白少伟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电脑技术员
34	白江波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电脑技术员
35	林碧珠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质量组长
36	王彩惠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出货计划专员
37	王俊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技术研发经理
38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研发质量工程师
39	倪珠玉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人力资源副经理
40	雷佑坦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制造副经理
41	陈胜楠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制造课长
42	杨翠红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财务经理
	合计		341.94	100.00%	-

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份额持有人中，除李小平与王亮为翁婿关系、王培杰与杨丽燕为夫妻关系外，其他份额持有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管均不具有亲属关系（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财产份额持有人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李小平与王亮为翁婿关系、王培杰与杨丽燕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亲属关系。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合伙人的自筹资金来源、金额、借款利率及还款进展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自筹资金来源、金额、借款利率及还款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自筹资金来源	借款人	自筹资金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进展
1	张职珍	借款	李小平 (实际控制人)	130.00	无利息	已还款 52 万，根据借款协议应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
		借款	张*珍（姐妹）	15.28	无利息	尚未还款
		借款	王*（弟弟之配偶）	22.00	无利息	尚未还款
2	王培杰	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已全部偿还
			杨*燕（配偶姐妹）	16.00	8.29%/年	已全部偿还
3	莫云亮	借款	李*彪（朋友）	10.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4	徐旭冬	借款	谢*平（配偶妹妹）	40.00	3.5%/年	已还款 6.55 万元
5	张加添	借款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3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已全部偿还
				19.66		已全部偿还
6	白新华	借款	李小平 (实际控制人)	10.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7	代开武	借款	代*文（兄弟）	16.98	无利息	尚未还款
			蒋*（配偶兄弟）	5.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序号	姓名	自筹资金来源	借款人	自筹资金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进展
			陈*（配偶兄弟蒋*之配偶）	1.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8	张自超	借款	敖*（朋友）	8.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9	李华屏	借款	工商银行闽侯支行	15.90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已全部偿还
			交通银行	13.00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已全部偿还
10	黄梅洪	借款	李小平（实际控制人）	19.68	无利息	已偿还 1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剩余部分应于 2028 年 2 月 28 日前还清
11	吴小娥	借款	许志*（配偶兄弟）	3.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王美*（朋友）	5.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12	段新伟	借款	贾桂*（朋友）	0.95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段*伟（兄弟）	6.05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13	陈亚雪	借款	吴*静（配偶姐妹）	2.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14	赖传华	借款	吴*春（配偶母亲）	2.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赖*川（兄弟）	3.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已全部偿还
15	张金华	借款	张*华（朋友）	2.72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16	肖钢铭	借款	刘*辉（配偶兄弟）	2.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17	钟锐	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15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已全部偿还
18	詹钦钦	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已全部偿还
19	黄庆亮	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85	金融机构	已全部偿还

序号	姓名	自筹资金来源	借款人	自筹资金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进展
			股份有限公司等		借款利率	
20	白江波	借款	白*春（朋友）	5.00	无利息	尚未还款
21	王彩惠	借款	徐*锋（同事）	2.55	无利息	尚未还款
			王*雪（兄弟配偶）	2.00	无利息	已全部偿还
22	雷佑坦	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	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已全部偿还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员工持股平台中有 22 名合伙人涉及自筹资金出资，自筹情形的资金来源为借款，借款对象包括亲属、朋友、实际控制人及金融机构，其中 16 名合伙人已经全部偿还借款。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自筹资金来源清晰、合法，相关借款行为均基于借贷关系，不存在通过资金安排进行利益输送或构成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的自筹资金均来源于借款，借款利率约定明确，且借款已清偿完毕或参照借贷双方约定偿还。

4、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利息及还款进展；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有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利息及还款进展

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情况及还款进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名称	借款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中向李小平借款金额	借款情况（借款协议、借款利率等）	已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立裕嘉	张职珍	130.00	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还款期限为 6.5 年，并约定逾期还款利息	52	工资薪酬
立裕桐	白新华	10.00	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还款期限为 3 年，并约定逾期还款利息	10	工资薪酬
立裕桐	黄梅洪	19.68	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还款期限为 5	10	工资薪酬

持股平台名称	借款员工姓名	出资金额中向李小平借款金额	借款情况（借款协议、借款利率等）	已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年，并约定逾期还款利息		

（2）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有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系因其有意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但面临短期资金压力，李小平考虑该等人员入职公司时间较久、贡献较大，愿意给予资金支持，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及工作岗位，借款原因如下：

借款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现任岗位	借款原因
张职珍	2009年3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职珍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财务、资本运作等关键职能，对公司发展贡献卓著。近年因个人购房导致资金紧张，为支持其顺利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目的，李小平向其提供借款。
白新华	2012年10月至今	技术研发工程师	白新华是公司技术骨干，入职已超十年，在多个研发项目中承担主要职责，其技术贡献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具有持续影响。因家庭支出较多导致资金紧张，为支持其顺利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的目的，李小平向其提供借款。
黄梅洪	2013年3月-2017年7月；2018年1月至今	市场部经理	黄梅洪是公司市场业务的主要人员，业绩表现良好，贡献较大。因家庭支出较多导致资金紧张，为支持其顺利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的目的，李小平向其提供借款。

李小平为上述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主要系借款目的并非获得利息收益，系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仅在激励对象存在资金缺口并融资困难情况下，向部分激励对象提供资金支持，进而保障重要激励对象参与到股权激励计划，达到顺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强激励效果目的。借贷双方均已就前述借款签署了《借款协议》，并为达到激励对象持续服务公司目的，约定服务期内离职需要立即还款，并约定了逾期还款违约金。

经核查激励对象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借款与还款所涉银行凭证、向李小平借款的激励对象的还款资金来源银行凭证，并经相关人员确认，李小平向前述人员提供股权激励资金支持系借贷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前述人员在每年度按照约定时间以工资薪酬偿还李小平借款，已依约完成部分款项偿还，各方就借款、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向部分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系为部分员工提供支持，保障股权激励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借款人已按照约定部分款项偿还，双方系借贷法律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股权集中企业。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后续防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是否具有独立性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后续防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经营范围	目前的业务情况
1	立瑞峰	李小平：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	立瑞恒	王亮：50%； 李珊珊：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3	立裕嘉 (注1)	王亮：0.31% (担任普通合伙人)； 李小平： 14.9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4	立裕诚 (注1)	王亮：3.24% (担任普通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经营范围	目前的业务情况
5	立裕桐 (注1)	王亮: 0.81% (担任普通合伙人)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未经营其他业务
6	立辉国际	李小平: 100%	投资贸易(注2)	未实际经营业务
7	立洲控股	李小平: 100%	企业管理咨询(注2)	未实际经营业务
8	欣立洲	立辉国际: 1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软件开发; 专业化设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9	鸿泰达	立辉国际: 100%	一般项目: 服装辅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卓立机器人	李小平: 90%; 李珊珊: 10%	一般项目: 工业机器人制造;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1: 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2: 立辉国际、立洲控股注册地在中国香港, 其经营范围按照商业登记证书的业务性质填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立瑞峰	-	-
2	立瑞恒	-	-
3	立裕嘉	-	-
4	立裕诚	-	-
5	立裕桐	-	-
6	立辉国际	-	-0.65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	立洲控股	-	-
8	欣立洲	1,369.18	-212.00
9	鸿泰达	-	-0.11
10	漳州卓立	-	-

如上表所示，除欣立洲外，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业务。欣立洲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其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主要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和停车场收入，成本费用主要为房屋折旧和装修费摊销、管理人员费用、水电费、贷款利息支出等。近年来，欣立洲随着经营改善，因此，各年的利息支出减少，亏损收窄。

（2）后续防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公司从组织架构、制度管理、内部监督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多维度防范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情况，相关措施如下：

① 建立完整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

自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续更新修订内部治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包括资金往来）均须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前述制度制定后，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公司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有效执行。

②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机构等机构及其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依照公司制度规定及任职岗位履职，不存在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职权情形，能够保证发行人治理规范运作，有效防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为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林希胜为独立董事、王培杰为董事；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改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组成新一届审计委员会。

③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

除欣立洲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欣立洲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亏损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大额折旧所致，目前主要支出为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支出，近期不存在其他大额支出计划，欣立洲现有收入已经足够覆盖目前资金支出，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良好，亦不存在大额资金需求。

④ 组建内审机构，强化第三方机构监督

公司已制定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内部审计制度》拟在上市后组建内审机构对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专项审计，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情况，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已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将每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通过第三方机构进一步监督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⑤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具备以自身营业收入满足资金支出的能力，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需求。发行人已建立完整治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已建立健全的治理架构且运行良好，通过组建内审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有效监督，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实施完善的防控资金占用措施，可持续有效防控资金占用。

2、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是否具有独立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治理规范性

①组织机构的设置健全、决策程序运行规范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替代监事会职责，选举 3 名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强化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各机构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均在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中予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制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曾设）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发行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②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A、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情况及其亲属关系

发行人已经取消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 / 聘任程序	与其他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亮与李小平为翁婿关系
李小平	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否
王培杰	董事、运营副总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否
廖山海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否
常智华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否
林希胜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否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之间不具有亲属关系，李小平、李珊

珊、王亮虽具有亲属关系，但均依据其股东身份、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B、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

①资金占用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存在关联方欣立洲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离职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存在未及时承担该等费用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召开会议，对前述情形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已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及时有效整改。

②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涵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上市后生效）等各个环节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取消前）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关于公司独立性

①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22年以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障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机制，并确立了完整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发行人在机构、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兄弟控制的三家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详见“问题 1.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持续盈利能力及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优化治理架构、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一系列措施，已建立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且持续有效运行，三家关联企业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机构、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资产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情况。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具有独立性。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天衡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小平，其直接持有公司 29.61%的股份，并分别通过立瑞峰、立裕嘉间接持有公司 13.06%、0.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98%的股份。（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李小平合计持有公司 42.98%的股份。王亮直接持有公司 15.67%的股份，通过立瑞恒间接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通过担任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 5.45%的股份；李珊珊直接持有公司 15.67%的股份，并通过立瑞恒间接持有公司 6.53%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3%的股份，且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3）李小平任公司董事；王亮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珊珊历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三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3）结合李小平、王亮在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持有的份额，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程序、权限范围及罢免规则，说明由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王亮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员工平台。（4）结合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来源及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5）说明李珊珊职位从董事长调整为总经理助理、董事的背景及原因；王亮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如何防范决策过度集中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说明、总经理会议记录、员工花名册；

4、查阅了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与发行人签订的聘任/劳动合同；

5、查阅了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6、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8、查阅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相关银行流水；

9、查阅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来源说明；

10、访谈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全体合伙人，并查阅借款协议（如有）、转账凭证、还款凭证。

（一）结合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三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

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1、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除个人直接持股外，在历史沿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立辉国际、欣立洲、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该等企业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控制的持股企业
1	李小平	立辉国际（李小平控制 100%）
2		欣立洲（李小平控制 100%）
3		立瑞峰（李小平控制 100%）
4	王亮、李珊珊	立瑞恒（王亮、李珊珊分别持股 50%，共同控制）
5	王亮	立裕嘉（员工持股平台，王亮实际控制）
6		立裕诚（员工持股平台，王亮实际控制）
7		立裕桐（员工持股平台，王亮实际控制）

1998年2月，李小平控制的立辉国际从台湾立业受让 100% 股权后，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李小平控制的股权比例	王亮控制的股权比例	李珊珊控制的股权比例	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1998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立辉国际	100.00%	100.00%	-	-	100.00%
2022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欣立洲	100.00%	100.00%	-	-	100.00%
2022年9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小平	34.00%	49.00%	18.00%	18.00%	100.00%
		王亮	18.00%				
		李珊珊	18.00%				
		立瑞峰	15.00%				
		立瑞恒	15.00%				
2022年9月-	员工股权激励	李小平	32.00%	46.11%	22.83%	16.94%	100.00%
		王亮	16.94%				

变化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李小平控制的股权比例	王亮控制的股权比例	李珊珊控制的股权比例	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2022年12月 (注)		李珊珊	16.94%				
		立瑞峰	14.12%				
		立裕嘉	2.23%				
		立裕诚	1.92%				
		立裕桐	1.74%				
		立瑞恒	14.12%				
2024年5月	向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定向发行股票	李小平	30.79%	44.37%	21.97%	16.30%	96.21%
		王亮	16.30%				
		李珊珊	16.30%				
		立瑞峰	13.58%				
		火炬创投	2.79%				
		立裕嘉	2.15%				
		立裕诚	1.85%				
		立裕桐	1.67%				
		国泰海通	1.00%				
		立瑞恒	13.58%				
2024年12月	向致远一号定向发行股票	李小平	29.61%	42.67%	21.12%	15.67%	92.53%
		王亮	15.67%				
		李珊珊	15.67%				
		立瑞峰	13.06%				
		致远一号	3.83%				
		火炬创投	2.68%				
		立裕嘉	2.07%				
		立裕诚	1.78%				
		立裕桐	1.61%				
		国泰海通	0.96%				
		立瑞恒	13.06%				

注：公司两期员工股权激励分别在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实施，此处列示的为 2022 年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降低至 92.5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股权架构实现持续优化。

2、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任职及分工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在公司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和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李小平	<p>199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p> <p>199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福州立洲董事长、董事；</p> <p>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青岛立洲董事长、董事；</p> <p>201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立永嘉董事长</p> <p>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p>	<p>现担任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协调，与王亮共同商定公司主要发展方向。</p>
王亮	<p>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p> <p>201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p> <p>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p> <p>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p>	<p>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作为董事长履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职责；</p> <p>作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p>
李珊珊	<p>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行政总监；</p> <p>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董事长；</p> <p>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p> <p>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董事；</p> <p>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p>	<p>现担任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参与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p>

3、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在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保持一致

2022年以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三人与其控制的主体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情形。

2022年以来，三人与其控制的主体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2/09/20	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2/09/23	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2/12/03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2/12/2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3/04/20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3/06/30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3/09/1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珊珊缺席，立瑞恒授权王亮出席并同意，李小平、王亮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4/01/05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4/01/25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4/02/2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4/04/0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4/05/20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4/10/29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4/12/31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5/02/27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5/05/09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5/06/1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5/09/15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5/09/18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5/12/02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并同意
2025/12/19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三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出席，反对《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关于进一步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其他议案均同意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担任发行人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2/12/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人出席并同意
2022/1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人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3/04/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人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3/06/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人出席并同意
2023/06/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人出席并同意
2023/06/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人出席并同意
2023/0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李珊珊委托王亮出席并表决同意，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3/1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人出席会议并同意，李珊珊辞去董事，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股东大会聘任新任董事后，不再履行董事职务
2024/0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4/02/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4/03/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4/04/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4/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4/0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情况
2024/10/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4/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0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04/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2025/0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06/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0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09/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09/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1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12/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1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1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并同意
2025/03/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小平、王亮出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均同意

4、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在董事提名与聘任、高管任命保持意见一致

2022年以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在董事提名与聘任、高管任命均保持意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提名、聘任与高管任命情况	表决情况
2022/12/03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提名并选举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张职珍、王培杰为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三人及控制的主体均意见一致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董事提名、聘任与高管任命情况	表决情况
2022/12/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亮为董事长，任命王亮为总经理，任命张职珍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人意见一致
2023/1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补选常智华、廖山海为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人意见一致
2024/01/05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常智华、廖山海为独立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三人及控制的主体均意见一致。
2025/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提名李小平、王亮、张职珍、常智华、廖山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李小平、王亮意见一致，李珊珊未担任董事无需表决
2025/12/02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李小平、王亮、张职珍、常智华、廖山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三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意见一致
2025/12/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亮为董事长，任命王亮为总经理，任命张职珍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小平、王亮意见一致，李珊珊未担任董事无需表决
2025/1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补选王培杰为董事、林希胜为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李小平、王亮意见一致，李珊珊未担任董事无需表决
2025/12/19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补选王培杰为董事、林希胜为独立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三人及控制的主体均意见一致

5、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2年以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根据担任岗位，依据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岗位职责，各自行使职权并履行岗位责任义务，王亮作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时，三人均会进行协商，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一致意见表决，三人在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6、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1）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3年6月5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6月13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不早于2030年12月31日到期。三人约定在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时，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或出现意见分歧，各方应以李小平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各方均遵照履行，均不存在违反协议情形。

（2）发行人已制定完整的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已制定完整的治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管理机构等机构及其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根据其股东身份及在发行人任职岗位，依照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履职，不存在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职权情形，能够保证发行人治理规范运作，不会陷入治理僵局。

（3）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不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情形

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三人系家庭成员，关系融洽，在面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均可以通过有效沟通保持一致意见，自报告期以来，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中均保持意见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发行人陷入治理僵局的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根据其股东身份及任职岗位，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职责，三人系亲属关系，在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表决、董事提名、聘用、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友好协商且保持意见一致，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已建立完整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并有效执行。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揭示；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1、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发行人已建立相关防范措施，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及相关情况

2023年6月5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时，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或出现意见分歧，各方应以李小平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5年。2025年6月13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若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完成上市的，或虽已完成公开发行上市但未满36个月，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以下较晚日期：（1）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2）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

（2）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

发行人上市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		本次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4,635.72	29.61%	4,635.72	22.44%	4,635.72	21.65%
2	王亮	2,454.20	15.67%	2,454.20	11.88%	2,454.20	11.46%
3	李珊珊	2,454.20	15.67%	2,454.20	11.88%	2,454.20	11.46%
4	立瑞峰	2,045.17	13.06%	2,045.17	9.90%	2,045.17	9.55%
5	立瑞恒	2,045.17	13.06%	2,045.17	9.90%	2,045.17	9.55%
6	致远一号	600.00	3.83%	600.00	2.90%	600.00	2.80%
7	火炬创投	420.00	2.68%	420.00	2.03%	420.00	1.96%
8	立裕嘉	323.50	2.07%	323.50	1.57%	323.50	1.51%
9	立裕诚	278.00	1.78%	278.00	1.35%	278.0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		本次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0	立裕桐	252.04	1.61%	252.04	1.22%	252.04	1.18%
11	国泰海通	150.00	0.96%	150.00	0.73%	150.00	0.70%
12	本次发行 新股	-	-	5,000.00	24.20%	5,750.00	26.86%
合计		15,658.00	100.00%	20,658.00	100.00%	21,408.00	100.0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控制的股权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92.53% 稀释至 70.1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稀释至 67.68%。三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高，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在本次发行后，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3）锁定期安排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作出了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权的承诺，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姓名/ 名称	锁定期安排
李小平、 王亮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四、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

姓名/ 名称	锁定期安排
	<p>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六、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李珊珊	<p>“一、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五、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立瑞峰、 立瑞恒、 立裕嘉、 立裕桐、 立裕诚	<p>“一、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p>

姓名/ 名称	锁定期安排
	<p>月。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五、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均已作出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三人签订了不早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上市后，在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三人合计控制 70.13%的股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三人控制的持股比例降至 67.68%。对股东会仍具有决定性影响，且三人系亲密的亲属关系，历史上均不存在在重大决策、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表决等事项上出现分歧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置了合理的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保证控制权稳定的防范措施，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除三位在发行人持股、任职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包括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三）结合李小平、王亮在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持有的份额，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程序、权限范围及罢免规则，说

明由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王亮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员工平台。

1、李小平、王亮在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持有的份额

单位：万元

姓名	立裕嘉		立裕桐		立裕诚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小平	59.66	14.99%	-	-	-	-
王亮	1.23	0.31%	2.51	0.81%	11.07	3.24%

注：王亮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李小平并未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李小平持有立裕嘉 14.99%财产份额系通过受让魏荣贵持有的财产份额进入员工持股平台。

2、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程序、权限范围及罢免规则

《立裕嘉合伙协议》《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立裕桐合伙协议》《立裕桐合伙补充协议》《立裕诚合伙协议》《立裕诚合伙补充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程序、权限范围及罢免规则如下：

（1）任命程序

根据《立裕嘉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立裕桐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立裕诚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 1 名普通合伙人担任。”

（2）权限范围

①代表员工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第三条、《立裕桐合伙补充协议》第三条、《立裕诚合伙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如下：

“3.6 有限合伙人全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处理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增资立洲弹簧相关的投资入股、增资、股票发行方案等一切事宜。

“3.7 涉及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行使其在立洲弹簧股东权利、承担其在立洲弹簧股东义务的，有限合伙人全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王亮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9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获得的股权的权利仅限于收益权，除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含获得分红的权利）外，股权所对应的其他相关股东/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和表决权等）的行使均由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②具体实施股权激励，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根据《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第五条、《立裕桐合伙补充协议》第五条、《立裕诚合伙补充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如下：

“5.1.4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处理与上述员工激励实施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依照员工激励办法对立洲弹簧进行增资，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办理接纳符合员工激励办法规定条件的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手续等。

“5.2 若依照第 5.1 款约定，新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即可，由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同执行事务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若新合伙人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对非一致同意事项的决策权

根据《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第六条、《立裕桐合伙补充协议》第六条、《立裕诚合伙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如下：

“6.1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各有限合伙人，充分尊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其余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即可：

“6.1.1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名称变更的；

“6.1.2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变更的；

“6.1.3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6.1.4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企业类型变更的；

“6.1.5 调整利润分配比例、亏损分担比例的；

“6.1.6 无约定或法定依据，作出减少某合伙人对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出资额的决定的；

“6.1.7 以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6.1.8 变更或增加普通合伙人的；

“6.1.9 作出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解散的决定的；

“6.1.10 审议通过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清算报告。”

（3）罢免规则

根据《立裕嘉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立裕桐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立裕诚合伙协议》第十六条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罢免规则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第六条、《立裕桐合伙补充协议》第六条、《立裕诚合伙补充协议》第六条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罢免规则约定如下：

“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以下行为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6.3.1 执行合伙事务时存在犯罪行为，且该行为业经法院认定；

“6.3.2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处分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财产的；

“6.3.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损害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利益，牟取个人私利的；

“6.3.4 执行合伙事务时存在违法行为，且给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

3、说明由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王亮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员工平台

（1）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王亮作为发行人总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具有执行效率

王亮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核心目的在于建立员工长期激励机制，绑定核心员工与发行人利益，其日常

运作（如合伙人入伙、退伙、激励方案的执行与调整等）与发行人日常管理及人力资源政策紧密衔接。由担任总经理的王亮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凭借其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更高效地协调发行人管理与持股平台运作，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落地和实施。

②李小平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并未持有份额

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并未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李小平系通过受让魏荣贵持有的财产份额进入员工持股平台，故李小平仅持有立裕嘉 14.99%财产份额。这是基于员工离职等实际情况进行的正常份额流转和调整。李小平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未持有份额，王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③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股份锁定

根据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一、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作为发行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有利于高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运作；李小平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未持有份额；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作出股份锁定等承诺。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王亮可以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任命程序上，全体合伙人已一致确认王亮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约定自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持续有效，且从未被变更或撤销；权限范围上，王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事务，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事务的决策与执行以及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王亮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行使股东表决权；罢免规则上，罢免仅在发生明确列举的特定事由（如执行合伙事务时存在犯罪行为、清算前私自转移或处分持股平台财产等）时，并履行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程序后方可进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因非重大原因而转

移的可能，确保了王亮对于持股平台控制权的持续性。自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王亮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始终依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有效行使各项管理职权和决策权，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运作并代表平台行使股东权利，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从未因王亮行使决策权或基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王亮可以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四）结合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来源及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1）立裕嘉合伙人构成、出资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出资来源
1	王亮	普通合伙人	1.23	0.31%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张职珍	有限合伙人	167.28	42.0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筹资金
3	王培杰	有限合伙人	67.65	17.00%	董事、运营副总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莫云亮	有限合伙人	61.50	15.46%	技术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李小平	有限合伙人	59.66	14.99%	董事	自有资金
6	徐旭冬	有限合伙人	40.59	10.20%	福州立洲总经理助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397.91	100.00%		

(2) 立裕桐合伙人构成、出资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1	王亮	普通合伙人	2.51	0.81%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陈信勇	有限合伙人	43.05	13.89%	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3	张加添	有限合伙人	40.59	13.09%	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白新华	有限合伙人	40.59	13.09%	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5	代开武	有限合伙人	30.75	9.92%	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张自超	有限合伙人	30.75	9.92%	技术总监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李华屏	有限合伙人	30.75	9.92%	市场开发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黄梅洪	有限合伙人	19.68	6.35%	市场部经理	自筹资金
9	吴小娥	有限合伙人	19.68	6.35%	财务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10	郭燕妹	有限合伙人	17.22	5.55%	质量总监	自有资金
11	傅颖英	有限合伙人	17.22	5.55%	市场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12	段新伟	有限合伙人	7.38	2.38%	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李慧娟	有限合伙人	4.92	1.59%	质量课长	自有资金
14	江金桂	有限合伙人	4.92	1.59%	人力资源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合 计		310.01	100.00%		

(3) 立裕诚合伙人构成、出资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1	王亮	普通合伙人	11.07	3.24%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王培杰	有限合伙人	22.14	6.47%	董事、运营副总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莫云亮	有限合伙人	19.68	5.76%	技术总监	自有资金
4	郑世作	有限合伙人	14.76	4.32%	研发技术员	自有资金
5	罗丹	有限合伙人	11.07	3.24%	采购经理	自有资金
6	张成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7	李业昌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技术研发副经理	自有资金
8	刘时明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技术研发经理	自有资金
9	杨涛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技术研发副经理	自有资金
10	丁洪根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研发质量工程师	自有资金
11	杨丽燕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质量副经理	自有资金
12	陈亚雪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计划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孙晓娟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制造经理	自有资金
14	陈小琴	有限合伙人	9.84	2.88%	采购副经理	自有资金
15	赖传华	有限合伙人	8.61	2.52%	制造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16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研发项目工程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王锦煌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压簧组长	自有资金
18	肖钢铭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研发技术员	自有及自筹资金
19	林国平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研发技术员	自有资金
20	柏勇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技术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21	李宏波	有限合伙人	7.38	2.16%	外协计划专员	自有资金
22	陈艺彬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成型副组长	自有资金
23	刘小生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压簧副组长	自有资金
24	黄智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研发技术员	自有资金
25	侯华军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研发技术员	自有资金
26	钟锐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研发模具工程师	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27	尤敏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技术研发课长	自有资金
28	王帆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采购课长	自有资金
29	刘莲玉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计划经理	自有资金
30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计划经理	自有资金
31	詹钦钦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仓储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	黄庆亮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制造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33	白少伟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电脑技术员	自有资金
34	白江波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电脑技术员	自有及自筹资金
35	林碧珠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质量组长	自有资金
36	王彩惠	有限合伙人	6.15	1.80%	出货计划专员	自有及自筹资金
37	王俊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技术研发经理	自有资金
38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研发质量工程师	自有资金
39	倪珠玉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人力资源副经理	自有资金
40	雷佑坦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制造副经理	自筹资金
41	陈胜楠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制造课长	自有资金
42	杨翠红	有限合伙人	4.92	1.44%	财务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341.94	100.00%	-	-

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均可自由使用，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债务纠纷。自筹情形的资金来源包括近亲属、其他亲属、朋友、实际控制人及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合伙人的出资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名称	借款的员工姓名	出资中的借款金额	已还款金额
立裕嘉	张职珍	130	52
立裕桐	白新华	10	10
立裕桐	黄梅洪	19.68	10

上述3名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主要原因系该等人员有意愿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但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经自愿、平等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基于兼顾员工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考量，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便于发行人员工顺利参与股权激励，故向上述人员提供借款。

上述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员工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按期还款记录，上述相关借款人均按照协议约定分期还款。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借款为真实、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人员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均可自由使用，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债务纠纷，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合伙人的决策机制

根据《立裕嘉合伙协议》《立裕桐合伙协议》《立裕诚合伙协议》第十四条分别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根据《立裕嘉合伙协议》《立裕桐合伙协议》《立裕诚合伙协议》第十五条分别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立裕嘉合伙补充协议》《立裕桐合伙补充协议》《立裕诚合伙补充协议》第六条分别约定，“6.1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各有限合伙人，充分尊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下列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其余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即可：6.1.1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名称变更的；6.1.2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变更的；6.1.3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6.1.4 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企业类型变更的；6.1.5 调整利润分配比例、亏损分担比例的；6.1.6 无约定或法定依据，作出减少某合伙人对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出资额的决定的；6.1.7 以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6.1.8 变更或增加普通合伙人的；6.1.9 作出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解散的决定的；6.1.10 审议通过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的清算报告。”

综上，对于《补充协议》第六条明确列出的十类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所有其他事项的决策权均归属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行使，无需其他合伙人表决。

3、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保证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情形，也未充当任何第三方受托人或代理人代为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款第 2 项亦有规定，无论何种情形下，激励对象均不得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将其持有的股权相互或对外转让、通过委托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外担保、质押、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等。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合伙协议等文件，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合伙人均以其个人名义直接持有财产份额。

（2）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提供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确认函，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均可自由使用，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债务纠纷。

（3）全体合伙人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

全体合伙人均出具确认函，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受托为他人或者以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无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合伙人有权自主或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持股平台合伙事务

根据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为了合伙平台决策效率和管理，除需要一致同意的合伙事务外，其余事务均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持股平台不存在任何机制安排使得财产份额对应的股权权利由非合伙人控制或享有。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说明李珊珊职位从董事长调整为总经理助理、董事的背景及原因；王亮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如何防范决策过度集中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1、李珊珊职位从董事长调整为总经理助理、董事的背景及原因

在王亮、李珊珊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系由李小平控制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在王亮、李珊珊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入职后，李小平逐渐将日常经营交由王亮、李珊珊负责，并在 2012 年 6 月由王亮接任总经理职位，由李珊珊接任董事长职位。王亮和李珊珊系夫妻关系，后续二人在公司、家庭的角色分配、投入时间、负责内容、贡献大小逐步发生变化，由王亮逐渐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李珊珊辅助王亮在公司开展工作。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协商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基于发行人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明确各方岗位任职，王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将李珊珊职位调整为总经理助理、董事。

2、王亮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决策过度集中的风险机制

（1）王亮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不得由同一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禁止性规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聘任王亮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聘任王亮担任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长、总经理，王亮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亮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决策过度集中风险机制

①发行人已建立完整治理架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及发展需要，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市场部、技术中心、生产制造部、证券部等内设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完整治理架构并规范运作。各机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不会因某一个人而导致公司决策失当。

②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治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前述治理制度已明确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决策、机构职权等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的决策依据制度要求进行，王亮虽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亦需要按照前述治理制度规定作出决策。

③《公司章程》等已明确董事长和总经理职权，王亮依规履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对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对董事会表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前述规定外，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他职权。

发行人已经在制度中明确了董事长与总经理职权、董事会表决机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主要增加主持、召集、督促、检查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职权，在表决权限上与其他董事权利一致，发行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不存在因担任董事长而在董事表决权利超过其他董事的情形。王亮虽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时，依据其总经理身份，在规定范围内行使总经理职权，超出总经理权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时，董事会一人一票表决，王亮无法利用其董事长身份确保其决策一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仍需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实控人控制不当及决策过度集中风险”中披露如下：

“（一）实控人控制不当及决策过度集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3% 股份表决权，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王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小平担任董事。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以及通过担任董事或经营管理者的身份分别对董事会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当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治理架构，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已建立防范王亮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存在的决策过度集中风险的机制，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之兄弟李东海、李东阳控制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且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请发行人：（1）结合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历史沿革、经营决策过程、与李小平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受李小平实际控制。（2）说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列示主要经营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说明上述关联方细分产品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产品结构重合程度；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4）补充说明发行人和李东海、李东阳控制的公司是否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是否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如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何安排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5）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相关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键少数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说明获取相关方银行账户主体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比例；说明发行人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信息的核查情况，无经济业务往来主体的比例。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工商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资料，比较三家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资产规模、人员数量情况；

2、访谈发行人股东、管理层，了解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其的历史渊源、业务情况等；

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确认其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合作情况；

4、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付货款，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且交易价格公允；

5、比较分析重叠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抽查了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凭证，包括合同、订单、外加工凭证、送货单、发票、对账单、付款凭证等；

7、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发函，确认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

8、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采购、销售、财务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以及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9、核查发行人的投入产出、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10、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确认不存在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共用的情形；

1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不存在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董监高人员；

13、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系统；

1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流转情况，包括票据出票人、转入背书情况，核查票据的业务实质。

（一）结合福州众力弹簧、厦门昕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历史沿革、经营决策过程、与李小平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受李小平实际控制。

1、众力弹簧、昕力弹簧、黄山立铖历史沿革

（1）众力弹簧历史沿革

①2008年4月18日，众力弹簧成立

2008年4月18日，李东海、皮建才、肖齐扩共同出资设立众力弹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众力弹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东海	120	60%
2	皮建才	40	20%
3	肖齐扩	40	20%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力弹簧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昕力弹簧历史沿革

①2010年11月15日，昕力弹簧成立

2010年11月15日，李东海、李东州、张爱新共同出资设立昕力弹簧，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昕力弹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东海	260	65%
2	李东州	80	20%
3	张爱新	60	15%
	合计	400	100%

②2012年6月13日，昕力弹簧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3日，昕力弹簧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后昕力弹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东海	325	65%
2	李东州	100	20%
3	张爱新	75	15%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听力弹簧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黄山立铖历史沿革

①2010年3月17日，黄山立铖成立

2010年3月17日，李东阳、王晖华、余建瓴、洪艳芳、肖谷兴、洪艳共同出资设立黄山立铖，注册资本为200万元，黄山立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东阳	146	73%
2	王晖华	20	10%
3	余建瓴	10	5%
4	洪艳芳	10	5%
5	肖谷兴	8	4%
6	洪艳	6	3%
	合计	200	100%

②2010年10月14日，黄山立铖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4日，黄山立铖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56万元，增资后黄山立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东阳	202	78.91%
2	王晖华	20	7.81%
3	余建瓴	10	3.91%
4	洪艳芳	10	3.9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	肖谷兴	8	3.13%
6	洪艳	6	2.34%
合 计		256	100.00%

③2011年2月9日，黄山立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9日，余建瓴、洪艳芳、肖谷兴、洪艳将其所持有的黄山立铖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东阳，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山立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东阳	236	92.19%
2	王晖华	20	7.81%
合 计		256	100.00%

④2011年11月25日，黄山立铖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5日，黄山立铖注册资本由256万元增加至4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东阳认缴，增资完成后黄山立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东阳	436	95.61%
2	王晖华	20	4.39%
合 计		456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立铖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经查验，李小平不是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现有及曾经的股东，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股权。

2、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经营决策过程

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	现任主要人员	备注
众力弹簧	执行董事：皮建才 经理：肖齐扩	公司设立时，执行董事和经理为皮建才、监事为李东海。目前经理变更为肖齐扩，除前述

公司	现任主要人员	备注
	监事：李东海	情形外，未发生变化。
听力弹簧	董事兼总经理：李东海 董事：李东州、张爱新 监事：陈明虹	未发生变化
黄山立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东阳 监事：陈素兰	未发生变化

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与公司的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叠情形。同时，李小平未在三家关联企业担任或曾经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三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具体经营决策。

3、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与李小平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李小平与李东海、李东州、李东阳三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李东海	-	-	-
李东州	-0.10	-0.27	-1.10
李东阳	-	0.01	-1.00

上述资金往来系家庭祭祀、代垫红白事礼金等事项产生，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家关联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4、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是否受李小平控制

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并不存在受李小平控制情形：

（1）历史沿革和经营决策相互独立

李小平不是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现有及曾经的股东，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股权。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经营决策由其各自作出，李小平不存在参与前述企业经营的情形。

（2）资产相互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采购；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独立申请并拥有。发行人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李小平未担任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任何职务，且未与其签署任何劳动/劳务协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在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人员相互独立。

（4）财务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数据互通的情形。发行人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财务相互独立。

（5）机构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的设置、职能及议事规则均独立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设置的情形。发行人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机构相互独立。

（6）业务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生产制造部门、市场部门，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客户选择、供应商遴选及合同签订等，均由经营管理层独立作出，不存在受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不当干预或联合决策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三家关联企业重

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其交易均基于商业合理性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让渡业务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业务相互独立。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李小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家关联企业的股权，未参与三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具体经营决策，三家关联企业与李小平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受李小平控制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列示主要经营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说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列示主要经营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

根据公开查询及获取的资料，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力弹簧	听力弹簧	黄山立铖
缴纳社保人员	2023年：12人； 2024年：12人	2023年：30人； 2024年：33人	2023年：26人； 2024年：26人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注 1：缴纳社保人数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数据查询；

注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的收入或利润规模较小，各年度之间存在波动，除听力弹簧 2024 年利润总额同比有所下降外，其他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

2、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合理性

弹性件作为机械机构的基础零部件，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结构分散，而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品牌钢材厂商或其区域代理商，外协厂商主要是当地具备环保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主要合作方中与三家关联企业存在少部分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性质	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 (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采购额/加工费的比例合计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客户(重叠3家)	182.91	336.86	371.33	0.67%	1.53%	1.95%
供应商(重叠7家)	1,448.48	1,395.96	1,331.27	23.54%	23.01%	24.71%
外协厂商(重叠6家)	355.77	310.42	279.12	7.70%	28.84%	32.38%

注：为保持与采购额的可比性，上表重叠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仅统计物料采购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兴科除了设备配件等物料采购外，还存在设备交易，各期交易额分别为177.26万元、0万元及182.46万元。

(1) 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与三家关联企业也有交易的为赛尔特、建霖家居、路达工业。

赛尔特主营产品为电路保护元器件，建霖家居、路达工业主营产品为各类厨卫家居产品，根据三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这三家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重叠客户自身的经营规模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独立情况	价格公允性情况
赛尔特	*	昕力弹簧	*	2023年：57.67万 2024年：3.88万 2025年：5.09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建霖家居(603408)	2023年：43.34亿 2024年：50.07亿 2025年1-9月：37.23亿	昕力弹簧	*	2023年：90.12万 2024年：75.82万 2025年：57.42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路达工业	2023年：43.56亿 2024年：48.47亿	昕力弹簧	*	2023年：223.55万 2024年：257.15万 2025年：120.40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注：路达工业的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为企查查等公开渠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仅有 3 家客户存在向三家关联企业中的听力弹簧采购，其他不存在重叠情况。相较于三家关联企业，公司具有技术、服务、规模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已进入了汽车、工业机械等中高端市场，前述重叠客户仅在卫浴、电子电器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95%、1.53%和 0.67%，占比较低。

如上表所示，上述重叠客户均为电子电器或卫浴行业的知名企业，自身经营规模较大，内部管理体系规范，已建立完善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机制。该类客户通常会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基于产品品质、报价和服务等因素，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采购决策。听力弹簧主要做卫浴产品的弹性件，因此听力弹簧与主营厨卫家居产品的路达工业、建霖家居的交易额较大。公司已进入了汽车、工业机械等市场，与听力在卫浴弹性件细分领域的产品定位存在差异。重叠客户同时向公司与听力弹簧进行采购，系其正常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所致，并非由交易机会转移导致。

上述重叠客户均出具文件说明其与发行人以及与听力弹簧之间的交易保持独立，且价格公允。

（2）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与三家关联企业也有交易的为三华特钢、锶普瑞、上海春名、皇洲帝邦、苏州启航、东莞欧联、上海兴科。

上述七家供应商出具说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供应商自身的经营规模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独立情况	价格公允性情况
三华特钢	*	听力弹簧	*	2023年: 516.61 万 2024年: 551.61 万 2025年: 640.81 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锶普瑞	*	听力弹簧	*	2023年: 330.76 万 2024年: 329.15 万 2025年: 304.10 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上海春名	*	黄山立铖	*	2023年: 78.71 万 2024年: 26.53 万 2025年: 65.20 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皇洲帝邦	*	黄山立铖	*	2023年: 99.36 万 2024年: 107.01 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听力弹簧	*	2025年: 134.99 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重叠供应商自身的经营规模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独立情况	价格公允性情况
苏州启航	*	黄山立铖	*	2023年: 231.70万 2024年: 339.12万 2025年: 302.30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东莞欧联	*	昕力弹簧	*	2023年: 54.91万 2024年: 35.51万 2025年: 无交易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上海兴科	*	黄山立铖	*	(1) 设备配件: 2023年: 19.22万 2024年: 7.04万 2025年: 1.08万 (2) 设备: 2023年: 177.26万 2024年: 无交易 2025年: 182.46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上海兴科采购的主要为设备及设备配件等，其他重叠供应商为材料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大品牌商的钢材，价格较为透明；各地经营钢材的厂商不多，且部分钢材品牌代理商相对较少，市场上供应商可选择范围较小，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额未出现异常波动，其中，苏州启航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是国内少数专注于实现国产钢材圆线替代的供应商之一。由于韩国 KOS 等进口钢材价格较高，加之 2020 年以来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对国产材料的需求显著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启航的业务合作规模扩大较多。苏州启航亦确认其自主开拓客户黄山立铖，其与公司及黄山立铖的合作均独立进行，价格公允。除苏州启航外，上述重叠供应商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均较小。

上述重叠供应商均出具文件说明，其与昕力弹簧或黄山立铖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保持独立，且价格公允。

（3）重叠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中与三家关联企业也有交易的为漳州耀晟、厦门利誉丰、漳州奕铨、漳州琨腾、厦门依尔达、厦门泳鸿。上述六家外协厂商出具说明及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重叠外协厂商名称	重叠外协厂商自身的经营规模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名称	重叠外协厂商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重叠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独立情况	价格公允性情况
漳州耀晟	*	昕力弹簧	*	2023年：105.86万 2024年：110.95万 2025年：114.66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厦门利誉丰	*	昕力弹簧	*	2023年：67.63万 2024年：80.20万 2025年：124.85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漳州奕铨	*	昕力弹簧	*	2023年：44.96万 2024年：60.30万 2025年：73.59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漳州琨腾	*	昕力弹簧	*	2023年：29.92万 2024年：32.90万 2025年：11.49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厦门依尔达	*	昕力弹簧	*	2023年：17.32万 2024年：15.17万 2025年：15.06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厦门泳鸿	*	昕力弹簧	*	2023年：13.42万 2024年：10.89万 2025年：16.13万	与发行人交易独立	价格公允

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与昕力弹簧重叠的主要原因系两家公司同处厦门市，公司将热处理中的淬火工序，以及包括发黑、磷化、电泳、达克罗、钝化、镀锌等在内的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负责该等工序的外协厂商应当具备一定环保资质，而近年来政府对环保要求较高，当地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厂商较少，因此存在重叠外协厂商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大部分重叠外协厂商与昕力弹簧的交易额较低，其中漳州琨腾与昕力弹簧交易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昕力弹簧的主要产品为卫浴类弯管产品，因其产品要求需要对表面电解处理，因此与主营弯管的电解抛光/拉丝的漳州琨腾交易额较高。由于公司战略上调整减少卫浴类产品，2025年，公司与漳州琨腾的交易额相应下降。

上述重叠外协厂商均出具文件说明，其与昕力弹簧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保持独立，且价格公允。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三家关联企业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各家的业绩未有异常变化情形；从重叠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三家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或外协厂商未发生显著变化，交易额等亦不存在异常变化。发行人的规模增长主要系基于持续的技术积累、独立的市场开拓和生产运营，不存在来自于三家关联企业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说明上述关联方细分产品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产品结构重合程度；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说明上述关联方细分产品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产品结构重合程度

根据客户、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及公开资料查询，三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市场应用
众力弹簧	福州	弹性件	电器类等
昕力弹簧	厦门	弹性件	卫浴类等
黄山立铖	安徽	弹性件	电器类、汽车类等
发行人	中国境内以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北京为主；中国境外销售占比约 11%-13%	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为主	以汽车类、工业机械类客户为主；且客户以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大集团为主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客户群体以下游中高端制造领域的领先客户为主，与三家关联企业有较大差异。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与众力弹簧、昕力弹簧、黄山立铖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反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二）/2、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合理性”中的相关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与三家关联企业重叠部分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95%、1.53%、和 0.67%，占比较低，且重叠客户为电子电器和卫浴类客户，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和工业机械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产品结构重合程度较低。

2、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公允性

(1)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三家关联企业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二)/2、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合理性”中的相关分析。

(2) 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公允性

①重叠客户在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

报告期，上述重叠客户与公司其他客户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赛尔特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尔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子电器类产品，其销售情况及与同类产品销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对赛尔特的销售情况	5.09	0.09	3.88	0.09	57.67	0.05
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23.41	0.19	5.50	0.08	195.48	0.06

注：同类产品选取标准为各期电子电器类产品中赛尔特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型；其中 2023 年为压簧，2024 年、2025 年为拉簧。

报告期内，公司对赛尔特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其所用产品供应竞争较大，公司战略上进行调整，供应减少。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对赛尔特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25 年，公司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较高系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所致。赛尔特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与三家关联企业（赛尔特仅与听力弹簧有交易）交易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B、建霖家居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霖家居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花洒、净水器、洁牙器等厨卫领域的弹性件。除建霖家居外，公司的同类产品主要销售给科勒。因此，建霖家居销售情况及与同类产品销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对建霖家居的销售情况	57.42	0.05	75.82	0.06	90.12	0.07
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80.43	0.14	81.51	0.16	121.32	0.17

注：建霖家居同类产品选取标准为与其产品具体应用较为一致的科勒

公司对建霖家居的销售以厨卫用的弹性件为主，近年来，该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行，公司对其销售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建霖家居的产品销售价格均低于同类产品，主要是因为建霖家居的产品主要以小线径压簧等为主，产品单价较低；同类产品的线径较大，单价较高。建霖家居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与三家关联企业（建霖家居仅与听力弹簧有交易）交易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C、路达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路达工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水龙头用的弹性件。相关产品主要销售给路达工业，其他主要客户还包括科迪厨卫、德宝达等。除路达工业、科迪厨卫和德宝达外，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的应用于水龙头的产品主要系小线径压簧，与销售给路达工业的弹性件产品差异较大。因此，以下选取销售给科迪厨卫和德宝达的产品价格与路达工业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路达工业及与同类产品销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销售额	单价
对路达工业的销售情况	120.40	0.12	257.15	0.22	223.55	0.22
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0.66	0.20	1.25	0.19	2.30	0.23

注：路达工业同类产品选取标准为与其产品应用及产品规格较为接近的科迪厨卫、德宝达

2023年-2024年，公司对路达工业的销售整体保持增长，与同类产品价格差异不大，2024年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低于路达工业，主要是因为该年度销售给德宝达的卡簧收入占比下降，卡簧单价较高，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拉低了同类产品的整体均价。2025年，公司向路达工业的销售额和单价下降，主要系其自身需求下降及部分高价的产品销售较少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路达工业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与三家关联企业（路达工业仅与听力弹簧有交易）交易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②重叠供应商在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物料主要为钢材，还包括少量设备及设备配件，其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三华特钢	碳素钢	497.80	77.68%	365.37	66.24%	351.00	67.94%
	琴钢丝	130.69	20.39%	180.01	32.63%	159.31	30.84%
	合金钢	12.33	1.92%	6.23	1.13%	6.31	1.22%
	合计	640.81	100.00%	551.61	100.00%	516.61	100.00%
锶普瑞	碳素钢	217.98	71.68%	248.25	75.42%	239.89	72.53%
	合金钢	71.11	23.38%	67.23	20.42%	76.05	22.99%
	琴钢丝	12.70	4.18%	12.68	3.85%	13.02	3.94%
	不锈钢	2.32	0.76%	0.99	0.30%	1.81	0.55%
	合计	304.10	100.00%	329.15	100.00%	330.76	100.00%
苏州启航	不锈钢	302.30	100.00%	339.12	100.00%	231.70	100.00%
	合计	302.30	100.00%	339.12	100.00%	231.70	100.00%
皇洲帝邦	不锈钢	73.49	54.44%	73.10	68.31%	48.09	48.40%
	琴钢丝	54.28	40.21%	30.05	28.08%	46.61	46.91%
	碳素钢	6.93	5.13%	3.86	3.60%	4.66	4.69%
	合金钢	0.30	0.22%	-	-	-	-
	合计	134.99	100.00%	107.01	100.00%	99.36	100.00%
上海春名	琴钢丝	61.95	95.03%	22.85	86.14%	49.28	62.60%
	不锈钢	0.93	1.42%	-	-	26.04	33.09%

供应商名称	物料类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碳素钢	2.32	3.55%	3.68	13.86%	3.39	4.31%
	合计	65.20	100.00%	26.53	100.00%	78.71	100.00%
东莞欧联	碳素钢	-	-	34.29	96.56%	49.73	90.57%
	不锈钢	-	-	1.22	3.44%	5.13	9.35%
	其他	-	-	-	-	0.05	0.08%
	合计	-	-	35.51	100.00%	54.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不锈钢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不锈钢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物料形态	是否进口	供应商		平均单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不锈钢圆线	否	重叠供应商	苏州启航	26.28	26.52	28.87
			锶普瑞	32.52	27.34	33.23
		非重叠供应商		28.74	27.29	27.73
	韩国进口	重叠供应商	上海春名	64.26	/	69.06
			皇洲帝邦	63.83	64.06	69.35
		非重叠供应商		65.62	64.99	70.11
不锈钢钢带	否	重叠供应商	东莞欧联	/	59.78	62.83
		非重叠供应商		36.16	38.62	37.29

经比较，报告期内：①不锈钢圆线：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不锈钢圆线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各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系由于是否进口、规格型号（线径）差异导致的；②不锈钢钢带：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东莞欧联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非重叠供应商，这主要系由于东莞欧联的不锈钢钢带虽为国内生产，但其生产母料主要为进口材料，而非重叠供应商的生产母料大部分为国产材料，因此，东莞欧联的产品价格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B、合金钢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合金钢主要为非进口的合金钢钢带，与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物料形态	是否进口	供应商		平均单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合金钢钢带	否	重叠供应商	镨普瑞	12.42	12.64	13.51
			三华特钢	11.67	11.69	11.36
		非重叠供应商		33.91	26.93	53.38

公司采购的合金钢钢带种类较多，不同成分的合金钢单价差异较大。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重叠供应商镨普瑞、三华特钢的采购均价显著低于非重叠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了少量镍基合金钢，单价高达数百元，推高了其均价。

下表选取重叠供应商镨普瑞、三华特钢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60%的铬钒合金钢钢带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平均单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重叠供应商	镨普瑞	12.42	12.64	13.00
	三华特钢	11.79	11.71	11.48
非重叠供应商		11.59	11.46	13.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铬钒合金钢钢带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C、碳素钢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碳素钢主要为碳素钢钢带及圆线，与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物料形态	是否进口	供应商		平均单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否		三华特钢	9.38	9.35	10.05

物料形态	是否进口	供应商		平均单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碳素钢钢带		重叠供应商	镔普瑞	7.65	7.91	8.08
			东莞欧联	/	13.65	12.48
		非重叠供应商		13.00	12.99	13.17
碳素钢圆线	否	重叠供应商	镔普瑞	7.93	8.27	8.36
			三华特钢	7.04	7.65	7.87
		非重叠供应商		6.71	7.36	7.27
	韩国进口	重叠供应商	皇洲帝邦	22.23	23.46	23.35
			上海春名	17.41	17.61	18.79
		非重叠供应商		17.27	15.49	/

公司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碳素钢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是否进口及采购结构差异（如规格型号）导致的，具体分析如下：

a、非进口碳素钢钢带：东莞欧联与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三华特钢、镔普瑞的采购均价低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均价，主要系由于采购的规格型号差异导致的。具体地，发行人向三华特钢采购的厚度以 T2.79、T1.0-2.0 为主（其中 T2.79 的虽然厚度较厚，但公差要求较严格，因此单价也有所提高）；向镔普瑞采购的以 T1.8 为主；而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以较薄的 T0.3-T1.5 为主。上述规格型号方面采购结构的差异导致各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b、非进口碳素钢圆线：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非进口碳素钢圆线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各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系由于规格型号（如线径）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c、进口碳素钢圆线：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进口碳素钢圆线的采购均价差异主要是由于规格型号差异导致的。具体地，发行人向皇洲帝邦采购的线径以 $\phi 0.8$ 、 $\phi 1.5$ 、 $\phi 0.6$ 为主；向上海春名采购的规格型号以 $\phi 0.8$ 为主；而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规格型号则以 $\phi 1.8$ 为主，2025 年因采购了 $\phi 0.55$ 产品导致均价有所提高。因此，上述规格型号方面采购结构的差异导致各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D、琴钢丝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琴钢丝主要为琴钢丝圆线，与向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物料形态	是否进口	供应商		平均单价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琴钢丝圆线	否	重叠供应商	三华特钢	12.07	12.16	12.22
			锶普瑞	13.05	13.26	13.18
		非重叠供应商		16.06	16.32	16.51
	韩国进口	重叠供应商	皇洲帝邦	19.63	19.60	19.27
			上海春名	16.93	21.57	18.85
		非重叠供应商		15.78	16.59	17.36

公司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产地琴钢丝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规格型号方面的采购结构差异导致的，具体分析如下：

a、非进口琴钢丝圆线：发行人向三华特钢采购的非进口琴钢丝以 $\phi 3.0$ 、 $\phi 3.1$ 等中等线径为主；向锶普瑞采购的非进口琴钢丝以 $\phi 2.9$ 、 $\phi 4.8$ 、 $\phi 6.2$ 、 $\phi 3.0$ 等中等及较大线径为主；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非进口琴钢丝规格型号较分散，但主要集中在 $\phi 1.0$ - $\phi 3.0$ 之间，导致均价较高。因此，上述规格型号方面采购结构的差异导致各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b、进口琴钢丝圆线：发行人向皇洲帝邦采购的进口琴钢丝以中小线径为主，其中 $\phi 1.5$ 及以下的采购占比均超过50%；报告期各期，上海春名的琴钢丝圆线均价高于非重叠供应商且波动较大，与其采购结构波动有关，例如， $\phi 1.5$ 及以下的采购占比分别为55.86%、77.40%及57.54%；发行人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进口琴钢丝以中大线径为主，各期采购的 $\phi 1.5$ 及以下的产品占比均低于35%。因此，上述规格型号方面采购结构的差异导致各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在重叠和非重叠供应商之间的差异主要是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和对材料的要求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钢材外，公司还向重叠供应商上海兴科采购了少量设备及设备配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交易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设备	182.46	9.66%	-	-	177.26	10.32%
设备配件	1.08	0.02%	7.04	0.12%	19.22	0.36%
合计	183.54	/	7.04	/	196.48	/

注：设备的“交易金额”为当期设备验收转固金额，“同类业务占比”为交易金额占本期新增增机器设备总额的比例；设备配件的“交易金额”为当期采购金额，“同类业务占比”为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上海兴科采购的主要为弹簧机设备及设备配套的送线轮、导线板、压挤刀等配件，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而关联方与上海兴科的交易金额合计小于 1 万元，金额非常小；上海兴科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交易独立、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程序》《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定价制度》等采购内控制度，对所有供应商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针对新物料采购，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交货周期等因素择优确定供应商。对于已核定价格的物料，公司会根据采购批量、市场行情变动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调整，所有物料价格的确定与调整均须在系统中维护并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公司采购定价机制健全，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均经独立商业谈判确定，定价公允。此外，重叠供应商均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与三家关联企业交易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③重叠外协厂商在同类服务的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外协厂商提供的委外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工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漳州奕铨	表面处理-电镀	73.57	99.98%	60.30	100.00%	44.96	100.00%
	表面处理-化学镍	0.02	0.02%	-	-	-	-
	合计	73.59	100.00%	60.30	100.00%	44.96	100.00%

外协厂商	工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漳州耀晟	表面处理-电镀	114.66	100.00%	110.89	99.94%	105.84	99.98%
	表面处理-钝化	-	-	0.06	0.06%	0.01	0.01%
	表面处理-化学镍	-	-	-	-	0.002	0.002%
	合计	114.66	100.00%	110.95	100.00%	105.86	100.00%
厦门依尔达	表面处理-化学镍	12.83	85.21%	12.79	84.29%	16.17	93.36%
	表面处理-钝化	2.23	14.79%	2.38	15.71%	1.15	6.64%
	合计	15.06	100.00%	15.17	100.00%	17.32	100.00%
漳州琨腾	表面处理-电解	11.47	99.78%	32.64	99.20%	29.84	99.71%
	表面处理-酸洗	0.03	0.22%	0.22	0.66%	0.06	0.21%
	表面处理-钝化	-	-	0.05	0.14%	0.02	0.08%
	合计	11.49	100.00%	32.90	100.00%	29.92	100.00%
厦门泳鸿	表面处理-发黑	16.13	100.00%	10.89	100.00%	13.35	99.49%
	表面处理-化学镍	-	-	-	-	0.07	0.51%
	合计	16.13	100.00%	10.89	100.00%	13.42	100.00%
厦门利誉丰	热处理-淬火	124.85	100.00%	80.20	100.00%	67.63	100.00%
	合计	124.85	100.00%	80.20	100.00%	67.63	100.00%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重叠外协厂商提供的主要工序，对比其与非重叠外协厂商同类工序的价格情况如下：

A、电镀（不含镀金镀银）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提供的电镀加工服务（不含镀金镀银）主要包括镀白锌/蓝白锌、镀黑锌/彩锌、镀锌镍合金等。其中，镀白锌/蓝白锌属于基础镀种，因工艺相对简单、原料成本较低、市场成熟，定价通常为镀锌工艺的基准价格；镀黑锌/彩锌工艺更为复杂，价格相应高于镀白锌/蓝白锌；镀锌镍合金是在锌镀层中引入了一定比例的镍金属，由于原料成本高、工艺技术复杂，单价最高，一般是白锌/蓝白锌的 2-4 倍或以上。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不同产品在规格（线径/单重）、结构形态、工艺难度及质量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同一产品的同一电镀工序通常不选择与多个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因此，不同外协厂商的电镀加工单价不完全可比。以下通过比较重叠外协厂商与非重叠外协厂商所提供镀种的结构差异，分析价格差异的合理性，以说明重叠外协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外协厂商的电镀加工服务存在以千克计价、以件计价两种模式，其中以千克计价为主要模式（占比超 98%），其与非重叠外协厂商的电镀加工服务（非镀金镀银）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厂商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叠外协厂商	漳州耀晟	6.50	5.82	5.96
	漳州奕铨	7.85	8.17	8.80
非重叠外协厂商		11.10	12.48	10.91

注：因千克计价模式下，重叠外协厂商均未涉及镀金镀银工序，且该工序单价较高，与其他电镀工序不具可比性，故本节分析已将其剔除。

具体地，各外协厂商提供电镀服务的镀种与电镀均价匹配性说明如下：

a、漳州耀晟：主要提供单价较低的白锌/蓝白锌加工服务，2023 年、2024 年占比均超过 90%，因此平均单价较低；2025 年漳州耀晟单价较高的镀锌镍合金加工服务的占比提高，使得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b、漳州奕铨：所提供的镀种较丰富，以镀白锌/蓝白锌为主，各期占比均超 60%；此外，漳州奕铨亦提供部分镀锌镍合金服务，因此整体单价高于漳州耀晟；

c、非重叠外协厂商：以千克计价的电镀工序中，镀黑锌/彩锌及锌镍合金等中高单价镀种的占比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4.04%、85.13%和 76.73%，其占比波动情况与其平均单价波动趋势一致。因此，非重叠外协厂商的平均电镀单价高于重叠外协厂商，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重叠外协厂商与非重叠外协厂商的电镀（非镀金镀银）加工服务均价差异与各外协厂商的镀种结构差异具有匹配性。公司与重叠外协厂商漳州耀晟、漳州奕铨的定价系双方依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成本加成、产品结构、工艺难度、质量要求、装容量、年用量等因素后协商决定，定价公允。此外，漳州耀晟、漳州奕铨均出具确认函，明确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与三家关联企业（漳州耀晟、漳州奕铨均仅与厦门听力弹簧有交易）交易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B、化学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化学镍加工需求整体较小，与厦门依尔达的化学镍工序交易金额分别为 16.17 万元、12.79 万元和 12.83 万元，发行人未与非重叠外协厂商发生同类交易，公司重叠外协厂商厦门依尔达的化学镍加工服务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厂商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重叠外协厂商-厦门依尔达	26.91	27.85	27.47

2025 年，厦门依尔达镀化学镍的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出于成本管控的原因，与外协厂商积极协商降价所致，具有合理性。

此外，关联方与厦门依尔达的交易金额也较小。厦门依尔达已出具确认函，明确其与发行人及三家关联企业（厦门依尔达仅与厦门听力弹簧有交易）之间交易独立，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情形，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

综上，发行人与厦门依尔达的合作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C、电解

报告期内，电解工序主要用于配套卫浴类弯管产品，近年来公司进行战略调整，公司集中发展汽车和工业机械等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产品，减少开拓卫浴类市场，电解外协需求整体较低。2025 年，因相关产品销售下降，公司电解加工需求进一步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电解均以件计价，具体单价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单价（元/件）	3.12	2.77	2.41
交易金额（万元）	11.47	32.64	29.84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工序仅与外协厂商漳州琨腾合作，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合作基础良好：与漳州琨腾合作时间较长，加工质量稳定，且定价合理。其报价主要根据是否需要拉丝工艺分为两档：电解抛光与电解拉丝，其中电解拉丝的价格通常比电解抛光高 60%-70%；②电解工序对应的卫浴类产品不属于公司重点发展领域，各期销售额较低，因此开拓新外协厂商的必要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漳州琨腾电解工序均价的波动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①小单重产品的影响：2023 年及 2024 年，有一款产品由于单重较小（不足 100g，而其他电解产品单重均值超过 400g），加工单价仅为 0.44 元/件，拉低了电解的平均单价。剔除该产品后，各期电解均价分别为 3.24 元/件、3.05 元/件和 3.12 元/件。②工艺结构变动：报告期各期，单价较高的电解拉丝工艺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8.47%、77.81%和

92.83%，该占比变动与上述剔除小单重产品后的单价波动趋势一致。③商业协商：2025年，公司基于成本管控目标，与外协厂商积极协商并实现价格小幅度下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漳州琨腾的电解工序均价在各期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漳州琨腾已出具确认函，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与三家关联企业（漳州琨腾仅与厦门听力弹簧有交易）交易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的电解外协仅与漳州琨腾合作具有合理原因，交易金额小，定价公允。

D、发黑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外协厂商厦门泳鸿的发黑加工服务均以千克计价，其与非重叠外协厂商的发黑加工服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厂商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重叠外协厂商-厦门泳鸿	3.29	2.84	2.77
非重叠外协厂商	2.14	2.14	2.18

如上表所示，厦门泳鸿单价高于非重叠外协厂商，主要原因说明如下：①产品结构差异：厦门泳鸿加工的产品种类多、形态复杂（涵盖弹簧、C型卡圈、弹片等），单重较轻、容量小，加工难度与成本相应提高；②加工能力与管理体系差异：与公司主要合作的非重叠外协厂商相比，厦门泳鸿的加工能力相对较好、管理体系相对完善，因此定价相对较高；③2025年，厦门泳鸿因加工成本上升，经协商合理上调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厦门泳鸿与非重叠外协厂商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厦门泳鸿已出具确认函，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与三家关联企业（厦门泳鸿仅与厦门听力弹簧有交易）交易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E、淬火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淬火加工服务存在以千克、件及批次计价三种模式，具体计价模式与产品结构复杂度、工艺难度、批量大小、质量要求、摆放方式、加工设备等因素有关。公司重叠外协厂商厦门利誉丰的淬火加工服务以千克或件计价为

主要模式（占比超过 98%），其与非重叠外协厂商的淬火加工服务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价格单位	外协厂商类型	外协厂商	平均单价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元/kg	重叠外协厂商	厦门利誉丰	10.64	9.50	10.21
	非重叠外协厂商	非重叠外协厂商整体均价	14.90	16.22	15.88
		青岛丰东集团	15.56	17.25	16.86
		青岛万利鑫	6.19	6.19	6.19
元/件	重叠外协厂商	厦门利誉丰	0.27	0.35	0.36
	非重叠外协厂商	非重叠外协厂商整体均价	0.21	0.28	0.42
		闽侯捷恒	1.55	1.63	1.72
		广州鑫润丰东	0.07	0.06	0.08

注：非重叠外协厂商的简称和全称的对应如下：闽侯捷恒指闽侯县捷恒热处理有限公司；广州鑫润丰东指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青岛丰东集团指同一控制下的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万利鑫指青岛万利鑫金属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同淬火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淬火工序定价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①装炉方式：装炉方式根据不同产品的形态结构特征、淬火工艺质量要求、淬火设备（如箱式炉、网带炉等）有所不同，主要包括简单平铺/人工摆放/定位热处理等，定价依次递增；②产品单重：对于以千克计价的淬火工序，产品单重越重，通常定价越低；③装炉量及用量：装炉量越高、订单批量越大、年用量越大，通常定价越低；④其他质量要求因素：产品变形控制要求、是否需二次校平等因素；⑤其他方面差异：地区差异（如能源成本、土地成本）、管理体系差异、交期差异等。

与各非重叠外协厂商相比，厦门利誉丰的平均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有合理性。厦门利誉丰已出具确认函，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及与三家关联企业（厦门利誉丰仅与厦门听力弹簧有交易）交易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重叠外协厂商与非重叠外协厂商同类工序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且相关重叠外协厂商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交易独立、定价公允。

3、说明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与三家关联企业进行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对弹性件厂商进行独立审核，且要求严格、审核周期长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客户群体则主要为下游中高端制造领域的领先客户。由于精密弹性件的性能、质量稳定性等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运转的可靠性以及功能实现的稳定性，下游主要客户对弹性件厂商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要求很高。在此背景下，仅市场中已取得相关资质、形成一定品牌及规模优势的弹性件厂商方可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选择范围。

公司主要客户的审核体系对供应商审核均独立进行，相关审核较为严格，且周期较长，甚至是公司更换场所等也需要重新进行审核。从客户开发到实现销售，供应商一般需依次通过项目评估与制样、导入审核、确定产品或新项目开发、获取订单并实现销售等环节，耗时 1-3 年不等。

公司通过建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和渠道，并凭借自身的研发、质量、服务等优势，通过客户的审核并获取订单，不存在利用三家关联企业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况。

（2）公司的技术、规模、知名度等超过三家关联企业，客户资源相对优质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质量、服务的综合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相较于三家关联企业已形成了绝对的竞争优势，更具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抗能力。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与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先后独立进入了众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的客户包括继峰股份、舍弗勒、博格华纳、博世华域、捷太格特、博泽、松下、马勒、蒂森克虏伯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及比亚迪、特斯拉、小米、长城、零跑等整车制造企业等汽车行业客户，ABB、施耐德、日立能源、麦克奥迪、艾默生、埃迈诺冠、中国中车、斯蒂尔、瑞凯威等工业机械行业客户，宏发股份、毕勤、博西家电、松下等电子电器行业客户。高端的客户群体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并且，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能够通过整车厂及其配套厂商的审

核、认定，合作关系一般能够长期保持，业务订单在车型生命周期内通常会一直持续。因此，公司的销售渠道、订单来源独立于三家关联企业，且具有持续性。

（3）重叠的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交易独立，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存在少量客户重叠的情况，该等客户均出具确认函，发行人及三家关联企业与其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互相介绍业务、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业务过程保持独立，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同时，根据确认函，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重叠客户的交易额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4）重叠的供应商出具确认函，确认交易独立、定价公允

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供应商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及与三家关联企业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业务过程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代付款项，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根据确认函，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额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5）重叠的外协厂商出具确认函，确认交易独立、定价公允

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仅有听力弹簧）存在少量重叠外协厂商的情况，重叠的外协厂商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及与三家关联企业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业务过程保持独立，不存在互相代付款项，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根据确认函，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重叠外协厂商的交易额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6）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比较分析重叠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与公司同类产品/材料/工序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价格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三）/2、/（2）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公允性”中的相关分析。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人员的资金流水规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采购、销售、财务等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与三家关联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等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8）发行人的投入产出、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生废料的重量与材料的使用量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在产品重量	229.51	241.43	217.94
本期主要材料投入重量	2,928.73	2,885.03	2,530.64
期末在产品重量	217.96	229.51	241.43
本期完工入库重量	2,250.91	2,283.68	2,013.06
本期废料及合理损耗重量	689.36	613.27	494.08

注：期初在产品重量+本期主要材料投入重量=期末在产品重量+本期完工入库重量+本期废料及合理损耗重量

公司主要材料的投入产出率=本期完工入库重量/本期实际消耗重量=本期完工入库重量/（期初在产品重量+本期主要材料投入重量-期末在产品重量），报告期各期，投入产出率分别为 80.29%、78.83%和 76.55%，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冲压件产品和成型机产品的产量增加，因冲压和成型工艺的边角料较多，导致废料数量增加。

因此，发行人的投入产出波动与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相符，各期废料量与材料的使用量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与三家关联企业均独立经营，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和李东海、李东阳控制的公司是否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是否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如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何安排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

发行人和李东海、李东阳控制的公司存在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和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三）/1、说明上述关联方细分产品及销售金额，与发行人产品结构重合程度”中的相关分析，但公司的销售增长系基于自身独立的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不存在关联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且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决策、机构、业务、财务、资产和人员等各方面与三家关联企业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于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的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架构优化

（1）优化股权结构

公司合理配置股权比例，避免过度集中，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改善治理水平。2024年公司通过两次定向发行，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有效优化股权结构，增强了资本实力，同时，凭借投资者的专业经验和外部监督作用，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流程，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化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化。

（2）加强董事会建设，加强审计委员会职能

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公司落实新《公司法》关于优化监督机制、提升治理效能的要求，以审计委员会替代原监事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强化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常智华（召集人）、廖山海、林希胜三位独立董事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及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将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的兄弟及其控制的企业等纳入关联方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管理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未来将持续根据最新的规则修订，确保各类关联交易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处于有效管控之下；

（2）公司已规范建立治理架构，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要求，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能，加强对关联交易等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制度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并就其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杜绝非公允交易、非必要交易，并接受违约责任追究。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各方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3、加强信息披露透明性

发行人将切实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让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明确了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50A004266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公司出具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不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兄弟所控制的企业即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公司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客户信息、技术资料、商业机会及其他无形资产与实物资产。本公司将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原则，杜绝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

“本公司保证所有涉及前述关联企业的交易决策均严格遵循独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绝不干预相关商业判断与审批流程，确保每笔关联交易均履行完整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持续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查，切实防范利益冲突风险，保障公司资源的合规、高效使用。”

（2）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绝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任何影响力，为李东海、李东阳、李东州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从公司获取技术、客户信息、资金、商业机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源。

“二、绝不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对涉及前述关联企业交易的商业判断与决策过程，确保该类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通过治理架构优化、制定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加强信息披露透明性，聘请会计师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承诺等多位一体的机制，可以有效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

（五）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相关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三家关联企业经营同类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可能的利益输送或转移，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经营决策以及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经营决策以及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等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李小平未在三家关联企业担任或曾经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三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具体经营决策。

2、发行人规范运行，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交易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

发行人规范运行，采取了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四）/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及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具有技术、服务、规模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已进入了汽车、工业机械等中高端市场，并已进入下游主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已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继峰股份、舍弗勒、博格华纳、博世华域、ABB、艾默生、松下、宏发股份、毕勤等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等多领域的知名企业，为公司长期业绩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产品应用的多元化、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对弹性件厂商进行独立审核，且要求严格、审核周期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中仅有卫浴类、电子电器类客户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客户存在重叠情形，且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3%，重叠的业务比例很低；经重叠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三家关联企业的交易独立、价格公允；从交易额看，不存在重叠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异常增加，而与三家关联企业交易额减少的情形。

4、重叠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出具说明各方交易独立、价格公允的确认函

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重叠的情况，该等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三家关联企业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业务往来各环节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互相代收代付货款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5、财务规范、内控有效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及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规范、内控有效，发行人的投入产出、成本构成和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整体而言，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与三家关联企业均独立经营，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公司及相关个人的资金流水规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采购、销售、财务等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与三家关联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7、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制定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的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制定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或转移的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五）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相关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中的相关分析。

综上，三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持续盈利能力及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优化治理架构、完善关联交易及其他内部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规范措施，相关措施切实可行且已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规范，三家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键少数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说明获取相关方银行账户主体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比例；说明发行人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信息的核查情况，无经济业务往来主体的比例

1、天衡律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众力弹簧、昕力弹簧、黄山立铖的工商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资料，比较三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资产规模、人员数量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股东、管理层，了解众力弹簧、昕力弹簧、黄山立铖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其的历史渊源、业务情况等；

（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确认其与众力弹簧、昕力弹簧、黄山立铖合作情况；

（4）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付货款，或互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且交易价格公允；

（5）比较分析重叠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抽查了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的交易凭证，包括合同、订单、外加工凭证、送货单、发票、对账单、付款等凭证；

（7）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发函，确认发行人与其的交易金额；

（8）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采购、销售、财务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以及与三家关联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9）发行人的投入产出、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10）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确认不存在与三家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形；

（1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不存在三家关联企业关联方的董监高人员；

（13）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与三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系统；

（1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核查票据流转情况，包括票据出票人、转入背书情况，核查票据的业务实质。

2、天衡律师核查结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

（1）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与发行人独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三家关联企业的经营决策，李小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三家关联企业及其股东等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情况，三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受李小平实际控制的情形；

（2）三家关联企业经营规模远小于公司，不存在业绩异常变化情形；公司主要合作方中与三家关联企业存在少部分重叠的情况，公司与三家关联企业各自交易均独立进行，重叠客户和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交易不存在异常变化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同类产品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交易独立，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治理架构，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已具备有效的规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等情形。

3、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键少数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说明获取相关方银行账户主体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比例；说明发行人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信息的核查情况，无经济业务往来主体的比例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关键少数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

天衡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六）/3、/（2）说明获取相关方银行账户主体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比例”中的相关内容；对发行人的票据进行了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六）/3、/（3）说明发行人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信息的核查情况，无经济业务往来主体的比例”中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利益安排”之“（一）/3、三家关联企业与李小平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三家关联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票据流转的情形。

（2）说明获取相关方银行账户主体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比例

核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核查标准及比例：①法人主体：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②自然人主体：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③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与三家关联主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往来进行 100% 比对核查。

（3）说明发行人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信息的核查情况，无经济业务往来主体的比例

针对发行人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信息情况，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②报告期内的全部票据台账，内容应包括：票号、出票人、承兑人、收票日期、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前手转让方名称、后手被背书方名称、票据状态等信息；

③对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等进行比对，特别关注前手方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票据往来；

④计算报告期各期票据收取和支付的总额、占销售收入和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⑤结合对销售和采购的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函证、银行流水核查等，分析票据收付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收付均基于真实的业务交易往来，其中票据来自于发行人客户，再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持有到期。发行人取得及支付票据前后手方不存在无经济业务往来主体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外部融资：①2024 年 5 月，发行人向火炬创投和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融资 1,886.70 万元。②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向致远一号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2,112.00 万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和致远一号均签订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说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致远一号的入股过程及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

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2）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3）房屋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子公司福州立洲为生产经营之便利，建设的临时仓库、门卫等辅助性用房存在未履行施工、规划、消防等报批报建手续情形，现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包括一间钢结构厂房（565 平方米）及两间保安室（合计 32 平方米）。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备案未办理。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给青岛立洲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情形。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②结合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分析并披露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揭示。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适用指引1号》1-20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天衡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分别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签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致远一号签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2、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致远一号出具的《承诺函》；

3、审查了发行人两次定向发行所披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 4、审查了发行人为两次定向发行所履行的决策“三会”程序文件及其公告；
- 5、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签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查阅致远一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终止声明》
- 6、对照《适用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形的规定，核查两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
- 8、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
- 9、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 10、查阅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报告期内租金支付凭证；
- 11、取得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明；
- 12、取得福州立洲出具的无证房产用途的说明；
- 13、取得发行人关于搬迁成本、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经营状况影响的测算结果；
- 1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房产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 15、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的权属争议、被处罚记录等；
- 16、对照《适用指引 1 号》之“1-20 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形。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说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致远一号的入股过程及入股价格是否公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适用指引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1、火炬创投、国泰海通、致远一号的入股过程及入股价格公允性分析

（1）火炬创投、国泰海通、致远一号的入股过程

①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的入股过程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新股。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火炬创投、国泰海通。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分别签署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其中，发行人向火炬创投定向发行股票 420 万股，火炬创投支付股票认购款总额为 1,390.20 万元；发行人向国泰海通定向发行股票 150 万股，国泰海通支付股票认购款总额为 496.50 万元，认购方式均为现金。除上述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外，各方亦对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签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

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886.70 万元后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与主办券商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5 月 7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商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②致远一号的入股过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的议案》等与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致远一号签署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致远一号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股票认购款为 2,112.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除上述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外，各方亦对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向致远一号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中包含特殊条款主要内容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新股。

发行人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112.00 万元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与主办券商国泰海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商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2) 火炬创投、国泰海通、致远一号的入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发行对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分析				
			每股净资产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前次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参考价格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火炬创投、国泰海通	3.31元/股	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4.8亿元，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1.20元/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1.36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	无	结合发行人《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4,015.85万元，发行前市盈率为11.95倍，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福立旺、华纬科技、易实精密（2024/04/03收盘价）的滚动市盈率平均数26.17倍相比，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在相对合理区间内。	发行人于2022年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致远一号	3.52元/股	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5.30亿元，综合考虑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1.48元/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1.71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	3.31元/股。	发行人发行前滚动市盈率为10.15倍，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福立旺、美力科技、华纬科技、易实精密（2024/10/29收盘价）的滚动市盈率平均数25.25倍相比，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在相对合理区间内。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致远一号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2、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但附有恢复生效条件

(1) 发行人向火炬创投及国泰海通发行股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终止情况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生下

述情形时，火炬创投、国泰海通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单独或连带以适当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1）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北交所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3）公司及现有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以外的公司开展与目标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5）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无法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对目标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或因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致使目标公司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6）已出现导致公司无法成功合格上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严重行政处罚、按届时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实现合格上市。”回购价格为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实际投资额加上每年 8% 利率（单利）并扣除投资期间从发行人取得全部现金分红。此外各方就实际控制人合格上市之前不得处置股权等进行了约定。

2025 年 5 月 9 日，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分别与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订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但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的回购义务条款附条件生效，附恢复条件条款约定，如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关于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的回购义务恢复生效，除此以外，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承诺、违约责任与赔偿等）均为不可撤销终止。

（2）发行人向致远一号发行股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终止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致远一号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共同出具《承诺函》，向致远一号作出承诺，上市前不得处置股权等，并约定经投资人同意后可以终止、变更。

2025 年 5 月 9 日，致远一号出具《〈承诺函〉终止声明》，致远一号同意终止并豁免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中有关于“一、股权转让限制”的义务，但附有恢复条件，附恢复条件条款约定如下：“如（1）立洲精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上市的申请，或（2）立洲精密撤回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3）立洲精密发

行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上述（1）、（2）和（3）情形，统称为‘恢复情形’），《承诺函》之‘一、股权转让限制’自恢复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发生本次发行上市失败等特定事项时，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恢复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恢复生效条件未成就。

3、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发行人两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对照《适用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 1 号》 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不存在。发行人未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2	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不存在。估值调整协议未约定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的条款。
3	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不存在。估值调整协议未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的条款。
4	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不存在。估值调整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5	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估值调整协议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其他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及致远一号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约定，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中列示的公司应当予以规范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火炬创投、国泰海通、致远一号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中要求予以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二）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相关主体已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则要求出具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适用指引 1 号》要求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适用指引1号》要求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及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 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致远一号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情形	不适用	-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峰、立瑞恒、立裕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适用指引1号》要求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p>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嘉、立裕桐、立裕诚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p>	<p>《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p>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张职珍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p>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适用指引1号》要求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p>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p>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p>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p> <p>《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p> <p>《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p>	<p>发行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张职珍、王培杰、廖山海、常智华、林希胜、李华屏、傅颖英、郭燕妹</p> <p>国泰海通及相关人员</p> <p>致同会计师</p>	<p>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p>

《适用指引1号》要求	对承诺的具体要求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律师声明》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和道评估公司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函》	李小平、王亮、李珊、张职珍、王培杰、廖山海、常智华、林希胜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李小平、王亮、李珊、张职珍、王培杰、廖山海、常智华、林希胜	已按照要求出具承诺

2、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稳定机制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并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并经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

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

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③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

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公告，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①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为 29.87%（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较大执行空间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06,580,000 股。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500,000 股（含本数），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14,080,000 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		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4,635.72	29.61%	4,635.72	22.44%	4,635.72	21.65%
2	王亮	2,454.20	15.67%	2,454.20	11.88%	2,454.20	11.46%
3	李珊珊	2,454.20	15.67%	2,454.20	11.88%	2,454.20	11.46%
4	立瑞峰	2,045.17	13.06%	2,045.17	9.90%	2,045.17	9.55%
5	立瑞恒	2,045.17	13.06%	2,045.17	9.90%	2,045.17	9.55%
6	致远一号	600.00	3.83%	600.00	2.90%	600.00	2.80%
7	火炬创投	420.00	2.68%	420.00	2.03%	420.00	1.96%
8	立裕嘉	323.50	2.07%	323.50	1.57%	323.50	1.51%
9	立裕诚	278.00	1.78%	278.00	1.35%	278.00	1.30%
10	立裕桐	252.04	1.61%	252.04	1.22%	252.04	1.18%
11	国泰海通	150.00	0.96%	150.00	0.73%	150.00	0.70%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5,000.00	24.20%	5,750.00	26.86%
合计		15,658.00	100.00%	20,658.00	100.00%	21,408.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股东致远一号、火炬创投、国泰海通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7.47%，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9.87%，较《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 25% 已高出 4.87 个百分点，为发行人通过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提供了较大空间。若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57,500,000 股（含本数），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2.32%，通过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空间将进一步提升。

②稳定股价内容完整、义务主体及稳定措施明确

稳定股价预案已按照《适用指引 1 号》规定明确了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义务主体、启动时间安排、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具体情况如下：

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6 个月内，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明确稳定股价义务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稳定股价的义务主体。

明确启动时间及履行程序：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

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公告，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明确增持股票比例或数量范围：购买股份后，发行人应当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并在公告当中披露数量范围。

明确购买股份资金金额范围：

（A）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启动条件 1 启动预案的，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因启动条件 2 启动预案的，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启动条件 1 启动预案的，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因启动条件 2 启动预案的，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C）发行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

明确购买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购买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本次发行上市后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购买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相关主体已就稳定股价出具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已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制定了完备的承诺；发行人已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

（三）关于房屋产权瑕疵。①分别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②结合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分析并披露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揭示。

1、分别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

（1）福州立洲自建的临时仓库、门卫等辅助性用房存在未履行施工、规划、消防等报批报建手续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立洲存在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履行施工、规划、消防等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原材料（线材）仓储	约 565m ²	自建	2019 年
保安室一	平房	保安室	约 12m ²	自建	2018 年
保安室二	平房	旧保安室（现保洁品放置区）	约 20m ²	受让	2008 年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上述情形，福州立洲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	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前述建筑物均在福州立洲自有土地范围内搭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597 m²，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27%，占发行人所使用房屋（合并自有及租赁）建筑面积的 1.46%，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立洲未接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2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含），福州立洲在自然资源领域、住建领域、消防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福州立洲前述违法行为所涉房屋主要用于仓储、保安等，面积较小，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导致严重环境

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等后果，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福州立洲部分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罚款等行政处罚等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0 号 1FA 区的房产、青岛立洲向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26-78 号的房产以及立永嘉向欣立洲承租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496 号 18 层 02 单元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罚款。

针对上述承租房产未备案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承担因租赁房屋导致的损失，积极敦促和协助发行人及/或青岛立洲在所承租房屋具备条件后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处罚金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青岛立洲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装修且装修工程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形

①青岛立洲不存在因承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该等房屋系由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青岛立洲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该项房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所规定的处罚对象，不存在因承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青岛立洲存在因承租房产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装修且装修工程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查验，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该等出租房屋建设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青岛立洲承租房屋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了内部装修，且依据青岛立洲进行内部装修时适用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已失效/废止），青岛立洲的内部装修工程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手续，但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就上述情形，青岛立洲存在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以及罚款的风险，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	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	法律后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青岛立洲已积极整改，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好”的报告，且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未完成施工、消防等手续系出租方原因所致，青岛立洲已督促整改

青岛立洲内部装修工程未办理施工、消防等手续系出租方原因而非青岛立洲原因所致。经咨询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等，出租方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及/或未完成房屋主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的，承租人青岛立洲亦无法就内部装修工程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青岛立洲现已积极督促出租方办理房屋主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青岛立洲将及时就内部装修工程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

B、青岛立洲已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并制定相应制度

青岛立洲已就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栓、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安全通道标识并设置了疏散指示标志。青岛立洲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消防相关负责人定期对公司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并登记检查台账。同时，青岛立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每年进行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并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

C、青岛立洲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好”

2023年6月，青岛立洲委托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青岛鑫海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青岛立洲日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评估。2023年6月5日，青岛鑫海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XHR-PG-2023-0026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对青岛立洲的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好”，依据标准号为DB37/T2409—2021的《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该评估结论对应“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小，整体符合规范要求”的描述性说明。

D、青岛立洲未因消防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立洲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经查阅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6年3月2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立洲于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在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青岛立洲承租的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青岛立洲未就装修办理施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的情形，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以及罚款的风险。但青岛立洲已督促出租方积极整改，配备各类消防设施、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并指定组长、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及消防安全教育，且已取得评估结论为“好”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结合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分析并披露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立洲的3处自建房产以及青岛立洲承租的1处生产经营用房产未取得权证。

福州立洲未取得权证的 3 处房产（钢结构厂房以及 2 处保安室）总建筑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房产仅作为辅助性房产，搭建的目的主要是保护原材料（主要为线材）、器具以防风雨侵蚀，临时存放杂物使用或安保人员使用，并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未向发行人贡献营业收入、毛利、利润，重要性较低。

青岛立洲承租的未取得权证的生产经营用房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其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科目	发行人（合并口径）	青岛立洲	占比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7,101.41	4,195.25	15.48%
	毛利	10,917.11	1,494.88	13.69%
	净利润	6,451.71	793.16	12.28%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088.34	4,105.91	18.59%
	毛利	9,431.63	1,416.99	15.02%
	净利润	5,465.86	755.95	13.83%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059.35	3,337.41	17.51%
	毛利	7,655.79	1,115.27	14.57%
	净利润	3,997.56	482.05	12.06%

该项房产系青岛立洲的生产经营用房，但青岛立洲生产经营对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周边可租赁厂房较多，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不会因该项房产无法使用而导致青岛立洲无法持续经营，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承担因为租赁房产瑕疵导致的搬迁损失，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并不依赖于该项房产。

（2）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①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其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三宗，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②福州立洲在自有土地建设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履行施工、规划、消防等报批报建手续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福州立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因在自有土地建设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履行施工、规划、消防等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福州立洲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如因此导致福州立洲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的，福州立洲仍可在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范围内找到临时性、替代性场所，整体搬迁费用（主要为线材搬迁费用）约为 1.5 万元，搬迁费用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已出具《关于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如福州立洲因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将无条件代福州立洲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福州立洲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补偿福州立洲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③青岛立洲承租的房产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如上述，青岛立洲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属于该项房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所规定的处罚对象，不存在因承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存在因承租房屋原因导致青岛立洲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如因此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项房产的，青岛立洲仍可附近找到可替代性场所，因此而导致的整体搬迁费用约为 38.67 万元，搬迁费用较低。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将对青岛立洲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3）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以及土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福州立洲在自有土地建设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履行施工、规划、消防等报批报建手续导致福州立洲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的，鉴于该房产非生产经营关键

性用房，建筑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福州立洲仍可在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范围内找到临时性、替代性场所，搬迁费用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及/或福州立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青岛立洲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装修且装修工程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形导致青岛立洲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的，有鉴于：

①该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屋（合并自有及租赁）建筑面积的 15.10%，占比较低；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房产正常使用，青岛立洲未因此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消防手续瑕疵导致租赁房产无法使用的情况，未出现相关方通知无法续租该等房产的情形，未因房屋租赁事宜而发生重大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

③青岛立洲所处行业对租赁场地用房无特殊要求，且现有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均非附着于建筑物之上，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整体搬迁难度较小，且青岛立洲所在地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供其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可在较短时间内于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并完成搬迁，相关搬迁费用亦较低。

另，青岛立洲已取得鲁（202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不动产权证书》，拟用于自有房产建设，计划建成后搬迁至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因此，上述瑕疵情形不影响青岛立洲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对该等租赁物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且已取得建设自有房产土地，将在建成后搬迁至自有房产，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承租/产权瑕疵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已出具①《关于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如福州立洲因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将无条件代福州立洲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福州立洲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补偿福州立洲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②《关于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承担因租赁房屋导致的损失，并积极敦促青岛立洲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于上述事项的风险做了提示，披露如下：

“（四）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福州立洲部分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以及青岛立洲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等情形，因前述房产瑕疵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或责令整改、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场所搬迁的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福州立洲部分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以及青岛立洲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装修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等情形，因前述房产瑕疵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或责令整改、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场所搬迁的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1）福州立洲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仅作为辅助性房产，重要性较低，且福州立洲仍可在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范围内找到临时性、替代性场所，搬迁费用较低；（2）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依赖于青岛立洲租赁房产，青岛立洲承租的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占比较低，该等瑕疵不影响青岛立洲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对该等租赁物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该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于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并完成搬迁，且青岛立洲已取得自有土地，拟用于建设自有房产建设，计划建成后搬迁至自有房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房屋产权瑕疵所导致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于房产瑕疵风险事项的风险做了提示。

3、关于《适用指引 1 号》之“1-20 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适用指引 1 号》“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p>发行人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p>	<p>不适用。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均为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p>
<p>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有或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不适用。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均为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租赁不规范土地后建设房产的情形。</p>
<p>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上述租赁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p>
<p>募投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的，发行人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不适用。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符合所在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p>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之“1-20 土地使用权”关于不规范使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形。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天衡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发行人的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同一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本次发行上市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认购股份，每股均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经谨慎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经谨慎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7,468.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658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

6、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 名，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025.24 万元、5,960.7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9.65%、17.44%，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11 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变化，仍为李小平。

2、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变化，仍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6,937.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9%，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为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原备案编码 3502140492 对应的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有效期已变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和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

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小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的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公司新增两名董事，新增董事情况如下：

（1）王培杰，男，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4198505*****，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王培杰现任发行人董事。

（2）林希胜，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11197308*****，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林希胜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主要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天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姐妹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2	安溪县凤城晓海烟酒店	董事王培杰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企业
3	厦门建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希胜持股 8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厦门安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希胜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厦门昌富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希胜配偶持股 79.25%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厦门晖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希胜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厦门都福豆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希胜的配偶持股 75%，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未发生变化，为福州立洲、青岛立洲、立永嘉。

7、曾经主要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除独立董事常智华不再担任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外，其余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除已具体列示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持续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

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产品均属于弹性件，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或竞争性。新增报告期间，发行人与众力弹簧、听力弹簧、黄山立铖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采购、销售均相互独立，且互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三家关联企业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实际控制人王亮、李珊珊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持续有效。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实际控制人王亮、李珊珊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上市后本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三家关联企业”）从事的弹性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相似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期间，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具体如下：一、持续发展主营业务促使发行人持续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支持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式巩固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二、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1、本人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三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2、本人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确保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三、承诺的监督 1、本人同意并支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对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本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议，如审计委员会发现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出现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人将积极配合并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2、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发行人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方等可通过公司邮箱或电话举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情形，本人承诺配合审计委员会及第三方机构调查，对举报线索及时核实处理。四、约束机制 1、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或同业竞争相关不利影响扩大的，本人同意：（1）在相关情形消除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违反承诺擅自转让股份的，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发行人有权暂停向本人派发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并予以扣留，直至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若给公司或投资者产生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合法、有效及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且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屋及土地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宗不动产权，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鲁(2026)青 岛市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0406号	青岛 立洲	高新区宝源路以 东、锦霞路以 南、正阳西路以 北、华东路以西 HD0804-012地块	工业 用地	12,169.40	2076/ 01/19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六宗，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宗，宗地面积 52,207.72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三处，建筑面积共 17,679.63 平方米。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宗不动产权，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2、应取得权属证书但未取得的建筑物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州立洲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无新增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用于仓储、安保等用途，面积合计约 597m²，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2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分别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含），福州立洲在自然资源领域、住建领域、消防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福州立洲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或福州立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就承租的“厦门市翔安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0 号 102”房产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厦门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厦租备第 99130052025101410011934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与经营有关房产 5 处，除上述情况外，该等租赁房产状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已列示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承租与经营有关的房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商标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专利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避重放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21 项专利，其中发明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3 项。其中，发行人避重放弃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速驱动电机轴用挡圈	立洲精密	ZL202321360806.2	实用新型	2023/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高精度弹片成型装置	立洲精密	ZL202520137642.X	实用新型	2025/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具有扭转功能的方线拉簧成型装置	立洲精密	ZL202520137644.9	实用新型	2025/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力设备用触指弹簧成型工装	立洲精密	ZL202423302622.8	实用新型	202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具有导向结构的自动化弹簧钢丝成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立洲精密、青岛立洲	ZL202511232588.8	发明	2025/09/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可调式拉伸弹簧高温实验装置	立洲精密	ZL202422968199.9	实用新型	2024/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速驱动电机轴用挡圈	立洲精密	ZL202310633077.1	发明	2023/05/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自动上料式弹簧端部校平处理装置	立洲精密、青岛立洲	ZL202511082974.3	发明	2025/08/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具有防混料和自动卸料功能的弹簧预拉装置	立洲精密	ZL202422968204.6	实用新型	2024/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弹簧加工用送线装置	立洲精密	ZL202311353369.6	发明	2023/10/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动化弹簧加工用弹簧绕制装置	立洲精密	ZL202511005609.2	发明	2025/07/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减磨防震碟形弹簧	立洲精密	ZL202510786757.6	发明	2025/06/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弹簧节距整形装置	立洲精密	ZL202510466718.8	发明	2025/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弹性挡圈生产用钢丝剪切装置	立洲精密	ZL202510332586.X	发明	2025/03/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节约型挡圈生产装置	青岛立洲	ZL202422699411.6	实用新型	2024/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异形簧长度快速定位检测工装	青岛立洲	ZL202422974562.8	实用新型	2024/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高强度波簧疲劳试验工装	青岛立洲	ZL202423018109.6	实用新型	2024/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高精度扭簧角度检测设备	青岛立洲	ZL202421938803.7	实用新型	2024/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基于弹簧生产用金属线材加热装置	福州立洲	ZL202510936971.5	发明	2025/07/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变径弹簧加工装置	福州立洲	ZL202510327138.0	发明	2025/03/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弹簧加工用定位装置	福州立洲	ZL202510562381.0	发明	2025/04/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地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8,171.43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49.18 万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444.56 万元。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1	数控压簧机	17	1,244.41
2	数控波簧成型机	11	1,063.84
3	数控电脑成型机	9	678.73
4	数控折弯成型一体机	6	351.9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5	真空碳氢清洗机	4	444.16
6	精密型数控线切割机	3	205.50
7	精密冲床	2	118.14
8	卧式真空回火炉	1	64.60
9	台式直读光谱仪	1	51.48
1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57.91
11	弧形弹簧热强压机	1	58.62
12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1	83.89
合计		57	4,423.27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客户单体签署/适用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份合同，及已披露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5 年采购合同》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立洲精密	弹性件等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Blanket Order》（2025 年度）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福州立洲	弹性件等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产品供应合同》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立洲	弹性件等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通用采购条款》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立洲	弹性件等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国产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条款》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立洲精密	弹性件等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及外协合同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重要采购及外协框架协议未发生重大变化。

3、授信合同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签订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订的授信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金额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	2022/07/20-2025/07/20	履行完毕
2	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3,532.56	2020/08/14-2025/08/13	履行完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订立的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0.11 万元，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183.00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73.17%
2	代扣代交社保	21.33	员工款项	1 年以内	8.53%
3	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5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49 万元、3 年以上 17.97 万元	7.78%
4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6.00%
5	代扣代交公积金	7.90	员工款项	1 年以内	3.16%
	合计	246.69	-	-	98.63%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7.02 万元，为预提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保证金	50.00	74.60%
预提费用	17.02	25.40%
合计	67.02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和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成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备案登记手续。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席位增加的实际需求，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7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具体如下：

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决议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7人。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决议通过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李小平将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林希胜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常智华（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廖山海、林希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席位增加的实际需求，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未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其他修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到期，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李小平、王亮、张职珍为发行人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2025年12月2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任王亮为总经理，张职珍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增选举王培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林希胜为公司独立董事，新增董事情况如下：

（1）王培杰，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8505*****，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王培杰现任发行人董事。

（2）林希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身份号码350111197308*****，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林希胜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天衡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审查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2、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福州立洲已完成高新复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备案公示，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福州立洲的企业所得税仍为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立永嘉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法规依据、批准文件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度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529,804.05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017,747.37
合计	3,547,551.42

2、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

根据《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回单，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企查查等网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审查了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确认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拟建和已建项目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企查查等网站，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审查排污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或完成备案，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经查阅《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获得的认证和认定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认证和认定变化情况如下：

青岛立洲持有的编号为 T85109/0466483 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到期。青岛立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获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T85109/0593529 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精密弹簧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2、发行人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近三年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保审批、节能审查等现阶段所必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履行环保审批、节能审查等现阶段所必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后不会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高性能精密弹性件助力高端工业运转不息，成为中国最具价值的高精密弹性件领军品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上不存在潜在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天衡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审查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审查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取得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明。

经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天衡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截至 2025/12/31	社会保险	483	475	8
	住房公积金		474	9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标准、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新入职尚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等。

经天衡律师查阅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等潜在风险，上述事项并非发行人恶意行为所致，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潜在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目	截至 2025/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9
用工总数	50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3.78%

注：1、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2、青岛立洲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各报告期最后一个月考勤日劳务派遣人员总和/考勤天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二）重要承诺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新增重要承诺如下：

1、发行人新任董事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王培杰、林希胜出具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新任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王培杰、林希胜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四、上述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发行人新任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王培杰、林希胜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发行人新任董事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承诺函

（1）王培杰、林希胜出具的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一、本人因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二、本人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5、发行人新任董事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承诺函

（1）王培杰、林希胜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6、发行人新任董事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王培杰、林希胜出具的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

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的承诺

“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上市后本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三家关联企业”）从事的弹性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下简称“相似业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期间，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具体如下：

“一、持续发展主营业务

“促使发行人持续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支持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式巩固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二、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与三家关联企业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

“1、本人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三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2、本人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确保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

“三、承诺的监督

“1、本人同意并支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对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本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议，如审计委员会发现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或出现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人将积极配合并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

“2、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发行人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方等可通过公司邮箱或电话举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情形，本人承诺配合审计委员会及第三方机构调查，对举报线索及时核实处理。

“四、约束机制

“1、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或同业竞争相关不利影响扩大的，本人同意：

“（1）在相关情形消除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违反承诺擅自转让股份的，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有权暂停向本人派发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并予以扣留，直至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若给公司或投资者产生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合法、有效及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1、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规划

发行人拟于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规划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的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威

陈张达

二〇二六年 3 月 30 日